

科技政策法规汇编

(2022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桂组发〔2022〕10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29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62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65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14号)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32号)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33号)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58号)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40号)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桂科成字〔2022〕73号)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 (桂科监字〔2022〕33号)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试行“赛马制”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125号)	(61)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桂科奖字〔2022〕14号)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科组办字〔2022〕14号)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科农字〔2022〕119号)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67号)	(77)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具体落实措施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43号）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50号）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54号）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桂科基字〔2022〕49号）	（9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2〕125号）	（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79号）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15号）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广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创新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坚持开放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第四条 自治区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全区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带头作用,扶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欠发达地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制定科技创新政策,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并为其提供良好创新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实施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跨

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完善科技创新发展考核制度,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以及监督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大数据发展、知识产权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推行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科学技术奖,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加大产业贡献类项目的比例,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发展密切结合。

鼓励自治区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和奖项,并向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科技创新投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自治区引导全社会提高科技创新投入的总体水平,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力度;财政用于科学技

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区、市)三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百分之三、百分之二、百分之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支出预算审查和执行情况的监督。预算草案关于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安排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扶持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支持重点产业开展任务导向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支持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科技攻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专项资金,加大创新需求侧投入,采用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奖励、配套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资金统筹管理,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梳理各类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重点支持对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科技攻关项目,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除应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法律规定的事项以外,还应当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

(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五)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并按照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给予财政奖励补助。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类国有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将创新投入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内容,并且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增速不低于营业收入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其他规模以上国有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目标责任制,将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创新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等体现创新成效的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视同企业业绩利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计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家新批准认定的由自

治区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学科类和研究开发类创新平台,在国家批准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给予一千万元以上科研经费补助。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鼓励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十八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选择、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应当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按照规定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开展并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和项目经费负面清单管理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权。直接经费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经费科目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和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保障各类企业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重点突出和梯次完善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完善企业创新成长链,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兼并或者收购等途径建立内设研究开发机构。自治区直属的国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其他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等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平台,并落实各级高层次人才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与科技创新人才交互服务机制,推动科学技术人员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技术领军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建立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支持龙头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资源共享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开放技术知识库、应用模型库、测试评估库等研究成果,共同制定技术规则 and 标准。

支持龙头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并加强平台联动，推动人员、设备、数据等要素资源有序流动、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瞪羚”“独角兽”等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引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技术攻关，补齐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领域的短板。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核心技术专利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标准，增强核心竞争力。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牵头或者参与各类标准的研究、制定。对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整合符合相关条件、科研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科学技术研究事业单位，优化调整科研院所规模结构，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运行和稳定支持机制，组建具有广西特色和优势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和自治区重大需求为导向，为自治区发展战略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支持中央在自治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自治区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章程，明确内部管理规则，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确保内部管理规则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引进、共建和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对经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给予财政经费支持。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支相应财政资金，扶持本地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对重点、特殊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建立综合评估与年度抽查评估相结合的长效评估机制，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性质、从事科研活动的类型，分类建立评估指标和评估方式。

综合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财政性资金支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创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高等院校之间、高等院校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之间学科协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提升优势特色学科，推动创新型高等院校建设。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等机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人才储备，建立系统性、梯次化的高层次人才体系，制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加大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力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以及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人才培训活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自治区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的创新实践活动，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高等院校应当以促进产学研用融合为导向，增设特色型科技创新人才专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鼓励用人单位完善职工继续教育、技术技能培训等制度，支持职工参加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加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遴选和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长期稳定支持、接力培养机制。

加大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支持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主持或者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破格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第三十五条 创新柔性引进人才方式方法，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

目合作、退休返聘等方式引进创新团队和人才，对高精尖缺人才可以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引进人才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前款规定引进的创新团队和人才，可以不改变劳动人事、档案、户籍、社会保险等关系。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自带项目、团队、技术创办企业或者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奖励，用于科研项目和生活补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支持用人单位围绕重要产业链发展，依托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等培养、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促进项目、人才、资金和平台等一体化配置。

企业引进人才费用可以列入经营成本，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费用可以从事业经费中列支。

高端人才的引进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对入选自治区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人才通过挂职、兼职等方式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间合理流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人员兼职。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创新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从事创新创业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在资金支持、薪酬福利、子女教育、配偶安置、住房保障、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便利，保障科技创新人才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外籍人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来桂工作的停留居留等便利化措施。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

用人单位应当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和成果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岗位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等分配方式，建立健全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倾斜，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等研究开发周期较长的科技创新人才，可以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工资水平。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并在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

科学技术人员在获取省部级以上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金，获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的现金奖励，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的股权奖励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或者延缓缴纳等优惠政策。

第六章 成果转化与产业创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学者等

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或者知识产权联盟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学技术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奖励。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进行激励，促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科技成果，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或者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实施转化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原则上科技服务机构股权占比和收益均不低于百分之五，高等

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股权占比和收益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企业股权占比和收益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支持国有企业探索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项目跟投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允许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核心研究开发人员、团队成员以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现产业化的,给予财政性奖励补助。鼓励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科技成果在辖区内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成果研究开发团队奖励补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按照其促成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签订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的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支持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经理人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当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四十八条 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可以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探索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强化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支持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体现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进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发展,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技创新,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

第五十一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机制,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糖业、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冶金、建材、石化化工、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加快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多技术路线平行探索和交叉融合,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聚焦现代海洋产业、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培育具有特色的未来产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

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农业科学技术创新体系和推广体系,重点支持良种培育、种养技术、疫病防控和病虫害防治、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农产品储运保鲜和精深加工等农业科技攻关以及应用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等为农业创新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业科学技术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示范基地等,并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采取措施加强对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中医药、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城镇化与城市发展、智慧社会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立完善中试研究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对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不低于五十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

第五十五条 鼓励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提升城乡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旅教育、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六条 支持龙头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牵头组织实施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工艺优化、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等在内的全产业链应用计划,促进产业链各环节精准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创新产品采购应用、问题反馈和技术改进升级机

制,发布优质基础产品推广目录,并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创新产品在应用中优化升级。

鼓励国有企业加大优质创新产品的采购和应用力度。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构建科技创新领域开放发展新格局,提升科技合作能力,拓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合作。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与区域合作任务,深化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为重点的对外科技开放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其他科技创新发展较快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

第五十八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开展跨境跨区域创新合作,支持开展跨行政区域科技攻关、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推动区域科学技术创新发展。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或者参与单位,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探索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自治区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支持各国科研人员共同攻克基础前沿科学问题。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自治区内有条件的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围绕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在区内外建立“创新飞地”试点;支持国际国内知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我区设立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借力发展产业和吸纳创新人才。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实施跨境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研究建立符合区域合作规律的科技创新项目管

理制度,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创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打造集技术供需、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等多种技术转移服务为一体的离岸创新合作新模式。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和科技并购,对引进、并购的自带研发团队、创新平台等的工业企业,在广西设立实体研究开发机构的“双一流”高等院校、国家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整体迁入并承诺十年内不外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奖励并做好要素保障。

第八章 科技创新生态

第六十三条 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创新活动,营造崇尚科学、鼓励探索、敢于创新、宽松包容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扩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科研设备采购、经费管理、成果处置、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任务部署等方面咨询其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

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建立课外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树立激发科学思考、启发科学发现、鼓励科学探索的启智型基础教育导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资源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学技术普及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究开发机构、生产设施、生产流程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建设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基地。

第六十七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提供服务。

第六十八条 对广西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其第一完成人在广西工作的,直接授予该个人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金额不低于二百万元。

对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并在广西工作的个人,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

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和伦理审查,建立科研诚信联合惩戒机制。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风建设。

科研诚信状况应当作为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引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创新宽容机制,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进行的改革创新、先试先行或者设立创新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虽未取得预期效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免除有关负责人的决策责任。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项目,有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审核后予以结题,在项目申请、职称评定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九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科技创新职能,健全科技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加强基层科技创新队伍建设。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提高维护科技安全的能力,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完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科技孵化载体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扶持和奖励。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和自治区实验室、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用地、用房、用海、用林等要素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充分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产业的空间需求。

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鼓励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对首次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

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和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扶持科技创业活动。

第七十六条 建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款、投贷联动、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创新创业风险投资等金融业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建立财政性资金贴息制度保障企业以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第七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七十八条 支持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

赁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前款规定的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奖励补贴、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第七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制度，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其性能、技术、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政府采购应当购买；创新产品和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创新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政府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高等院校等进行研究开发，并在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照约定予以采购。

第八十条 支持通过强制采购、预留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加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

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前款规定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预选、确定中标人。

建立健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扩大优质创新产品承保、担保范围。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为其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促进创新功能区实行体制机制改革、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发展高新

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区域发展。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专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攻关项目的立项、组织和管理方式，以产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综合运用择优支持、定向委托、“揭榜挂帅”和“赛马”等方式，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以及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攻关，提高科技项目管理效能。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简化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精简项目申报要求，推行“里程碑式”考核，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结果互通互认。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科技创新工作。

第八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科技创新职责和年度科技创新考评不合格的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机

构和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科技创新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对象应当在约谈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约谈内容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的;

(二)未安排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

(三)其他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

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

(二)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桂组发〔2022〕1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

精神,着眼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更加精准有效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以人才集聚整合创新要素和资源,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桂办发〔2017〕36号)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人才工作有关新部署新要求,就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程序

本通知所称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 A、B、C、D、E 五个层次。我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聘用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区自主创业的人才,以及在我区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可申请认定为相应层次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采取随时申请、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每半年集中评审认定一批。申请人通过“八桂英才网”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和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申请人为自由职业者的,由其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所在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出具推荐意见),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期满后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顶尖专家申请认定 A 层次人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

完善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评价为主,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对行业或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探索建立临床医生、科研仪器开发应用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等典型案例评价导向。

不断充实完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审

专家库,建立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杰出人才领衔的分组评审机制,邀请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产业企业家作为评审专家,确保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才需求状况,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参考目录并组织专家评议,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作为专家人才申请认定相应层次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的参考。

三、经费支持

依托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制度,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 A 层次人才和新引进 B、C、D、E 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由自治区财政给予不同周期、不同额度的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和科研补助等经费支持,从自治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发放,其中,生活补助和购房补助经费视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方面的奖金。当年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所需支持经费,纳入次年预算予以据实安排。本通知印发之后,我区高校、科研院所应届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选择留桂工作,申请并被认定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的,同样可享受新引进人才有关待遇。

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 A 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生活补助。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 B、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20 万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 D、E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10 万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3 年。

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 A、B、C、D、E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不超过其购房款总额),根据在我区购房(含政策性住房)有效凭证申领。

对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自治区高层次

人才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定额度的科研补助经费：A 层次人才根据需要“一事一议”研究确定补助标准和年限；B 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C 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D 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E 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8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对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提供配套科研经费。

鼓励各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柔性方式引进区外人才，按照合同约定工资或生活补助性报酬的一半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柔性引进一名 A、B、C、D、E 层次人才，分别每年补助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3 年。此项补助按以下渠道申领：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直驻桂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申领，其他单位由所在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统一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申领。

四、人才引进政策衔接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桂办发〔2016〕42 号）施行以来引进的人才，已认定但尚未落实经费支持的按本通知执行；尚未申请认定的可在今年年底前申请，经认定后有关经费支持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印发之后引进的人才，原则上应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人才认定，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认定的不再享受新引进人才有关生活补助、购房补助、科研补助经费。

经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并入选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的，或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申请并获认定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的，若两者支持期交叉重合，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有关生活补助和科研补助经费，各地各用人单位给予人才的奖励除外。

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并根据自身条件给予有关经费支持，对申请并获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其所享受的本通知有关经费支持与各地各用人单位的经费支持不相冲突。

五、其他有关支持政策

全职在我区工作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并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其中 A、B、C、D 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E 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不受学历、资历和下一级职称等条件限制，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与各系列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申报、同步评审。

A、B 层次人才，可根据个人意愿（考虑到学位情况，应提出若干意向，下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协调其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入读有关设区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C、D 层次人才，可根据个人意愿，由工作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其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入读当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E 层次人才，按就近从优原则，由工作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其子女入读当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A、B、C、D 层次人才，由自治区医保局为其办理优诊卡，享受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收费、取药、住院等优诊服务；E 层次人才，享受所在设区市三甲医疗机构提供的前述优质医疗保健服务。

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配偶需随迁到我区工作的，可根据其配偶原单位性质和意愿，本着对口相适、属地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会同自治区或设区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协调安置工作。

全职在我区工作的新引进 A、B、C、D、E 层次人才，已申领一次性购房补助的，符合条件仍可申购政策性住房。

六、强化诚信管理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实行诚信承诺制,申请人和所在单位或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意见的客观性等作出承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认定层次、套取补助资金的,按规定取消认定层次、追回补助资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信息列入社会信用记录,终身禁止个人申报我区人才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认定,取消单位推荐我区人才项目和人才认定资格3年。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不再设置认期,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所在单位或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共同负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健全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按照“前端聚焦、中间

协同、后端转化”的思路,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以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为抓手,以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为保障,以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转化应用为目标,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更加科学,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更加健全,技术市场更加活跃,科技成果登记管理更加规范,初步建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全区培养技术经纪人2000人以上;分领域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机构50家以上,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中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70%;全区技术市场年均成交合同数量不少于4000项,科技成果年均登记量5000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标准。

1. **明确科技成果评价内容。**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评价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对科学前沿的引领程度,对重大科学问题的突破程度,对学科建设的贡献与作用等。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成果形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新增产值、销售收入、新增利润、创汇、税收,成果应用后实际或预期可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等。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等。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分类。**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下同)三类实施。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学术报告、学术方案、发明专利和标准等。应用研究类重点评价新用途、新功能、新方法、新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样品、应用方案和功能结论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重点评价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工程、新系统、新服务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部件、

样机、产品、发明专利和标准等。(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分类制定评价指标。基础研究类主要评价成果的科学价值,兼顾其他价值,建立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支撑国家战略和自治区重大需求以及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的评价指标。应用研究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兼顾其他价值,建立体现成果应用效益、发明专利运用效益、成果转化推广效益的评价指标,高价值发明专利可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主要评价成果的经济价值,兼顾其他价值,建立体现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与应用实效、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评价指标。(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方式。

4. **加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基础研究类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注重评价其为解决相关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前沿问题或相关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重大科学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突破性发现或颠覆性创新,推行以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应用研究类突出应用效益,以专业化评价为主,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产出的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成果由相关领域专家评价,行业内成果由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第三方评价。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以市场评价为主,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产出成果,主要评价其应用价值、市场前景及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发展

等方面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流程。制定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从评价的分类、标准、原则等方面对评价工作进行规范。按照委托受理、制定方案、组织评价、评价结题四个阶段组织成果评价。评价委托方（含科研任务委托方、科技成果使用方、科技成果所有方、科技成果完成者等）根据成果评价的目的提出评价需求，选择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委托评价。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协商制定评价方案，签署委托合同；独立遴选评价专家，组建评价团队，开展成果评价，形成专家评价结论；汇总专家结论及相关佐证材料，撰写评价报告，按约定进行公示和复核后，交付委托方，结合项目经费审计情况，归档结题。（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形式。根据科技成果评价的类型、目的和需求，主要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评价形式。支持以现场（会议）评价和网上评价（函评）为主，以市场检验、第三方检测报告、专业领域线上工具评价等为辅，建立“线上工具+线下专家”、“网上评价+现场评价+市场检验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模式。现场评价由专家对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答辩和讨论，并作出评价。网上评价由专家通过网络系统（或函件）直接审查相关书面资料作出评价。市场检验评价由评价机构根据成果的市场实际应用效果评价，可作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的辅助评价。检测报告评价由评价机构依据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作出评价，可作为应用研究类的辅助评价。专业领域线上工

具评价由评价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进行分析、对比和评估，推广标准化评价。（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建设。

7. 分类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依托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科技项目管理机构等分类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发起建立广西科技成果评价联盟（协会），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优化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加强教育部认定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广西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专业评价。加强科技成果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认定管理，规范其资质要求、业务范围、专业水平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明确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模板等内容，为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价服务提供依据和操作规范，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加强对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规范和监督，建立面向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形成自我约束、专家参与、社会制约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提高广西科技成果评价的社会认受性和公信力。（自治区科技厅、

教育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进场交易科技成果，鼓励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进场发布成果信息并推动转化。优化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等科技计划奖励性后补助专项，引导支持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发明专利的披露、评估和对接谈判。（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以技术经纪人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评价人员培养机制，加强市场化、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培养。支持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教育培训，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技术转移教学、研究组织（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中的各类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评价及转移转化工作，完善工程、自然科学研究等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序列评价标准，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和广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推动多源异构数据互联互通，优化整合构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机构人员等信息。加强科技成果登记，

完善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和成果项目库，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及开展评价。（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教育厅，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运用。

12. 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应用场景。推动科技成果评价与技术交易、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上市融资结合，为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评价报告，增强投资风险防范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将评价结果作为“桂惠贷—科创贷”等科技金融扶持方式的重要依据。支持发展利用科技成果评价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优化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前介入研发活动，提高创新创业项目成功率。

（自治区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财政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加快推进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应用研究类科技项目结题后的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根据评价结果遴选、发布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区内外单位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在广西转化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适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对科技成果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作价投资、技术转让许可和成果推广的参考

依据。加强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科技成果评价结果申领科技创新券并购买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重大产业化项目成果评价管理。建立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前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强对“科技搭桥行动”、“三企入桂”等重大产业化项目立项前科技成果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筛选先进适用成果、制定转化策略，推动在标志性成果产出、新动能培育、人才培养、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实效，提高项目实施成功率。推进科技成果熟化和示范运用，增强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基地载体的承接能力，支持园区和孵化器围绕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建设一批中试孵化公共服务平台，向园区和孵化器推送定制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打造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承载地。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教育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人才引进中的运用。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人才评价体系，把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与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科技奖励以及后续科技资源配置挂钩。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八桂大地上。

（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创新主体绩效考核中的运用。把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创新能力考核

的参考依据，对科技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可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将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作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以及科研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对临床医学类研究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注重评价其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在自治区一流学科申报、评估等工作中，注重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参考价值，引导学科建设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科技成果奖励体系。

17. 建立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修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制度，探索建立以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为依据的提名制，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增信作用，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健全公示、回避制度，增强评审流程透明度。有序推动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个人设立社会力量科技奖项，奖励在行业或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成果，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加强对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科技奖励成果质量和贡献导向。广西科学技术奖、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自治区主席奖等科技类表彰奖励要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提高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升级的应用性成果、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科学发现、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等指标评审权重。加大对已进入市场并为广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带

来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强化科技成果奖励与自治区重大战略的紧密结合,引导科技成果支撑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类表彰奖励可以授予在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细化任务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试点示范。制定完善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桂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人工智能学会等为试点单位,开展成果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在人工智能、环境保护、智能装备等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指标改革试点,在自治区级

科技项目中给予试点单位支持。试点单位要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成果评价机制。(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桂林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强化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弄虚作假、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协,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

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提升我区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

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广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到2025年,认定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各10个,指导高校与企业共建一批产业学院、与当地人民政府共建一批乡村振兴学院;认定一批自治区级“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自治区级创新创业课程数字资源平台,鼓励高校探索创业精英班、创业微专业等多种教育教学形式。(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立项500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质量优质校。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和创新创业大学生典型深入校园举办创业类大讲堂或专题讲座,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为相关人员参与大赛提供便利,加大对获奖项目的支持力度。(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园等创业载体全

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入驻条件,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创业载体考核评价范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财政补贴和政务服务代办、会计代理、法务代理等免费服务。到2025年,各类创业平台载体开放机制初步建立完善。(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四、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

推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便利化低价优质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运用已有科研成果带领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五、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大学生免费开放,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法律、市场监管、税务、管理咨询、项目孵化、资源对接等专业化孵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搭建对接东盟的国际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到2025年,全区各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要达到每校2000平方米以上。(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抓好落实)

六、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加强国家级、自治区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定期开展双创论坛、沙龙等活动。指导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项目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科技和文创产业园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七、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力度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创办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的,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推进“银税互动”,为创业大学生提供精准纳税服务,帮助大学生创业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八、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并加大金

融支持力度

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解决大学生创业资金短缺、融资难等现实问题。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鼓励各地教育、财政等部门共同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大学生申请用于创业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降低贷款利率,简化优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不断提高贷款便利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创业担保贷款,探索开发“桂惠贷—创业担保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和适应大学生创业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九、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培养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探索建立早期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奖励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向自主创业大学

生提供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十、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与服务机制

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能力。培养一批懂转化、会管理、熟悉市场运营、精通法律和金融的复合型成果转化经纪人队伍,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提供服务。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十一、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长效机制

以大赛为抓手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建立大赛云展厅和案例库,引导大学生聚焦高水平、高质量竞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加大对在大赛总决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高校奖励力度。各高校要出台支持和鼓励师生参赛的激励政策,将指导学生参赛获奖作为教师工作量

认定、职称晋升、考核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将参赛获奖作为研究生推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认定相应学分,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抓好本校工作落实)

十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并发布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创新创业相关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支持各设区市和高校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融资对接会,畅通供需对接渠道。(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高校抓好落实)

十三、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依托广西院校双创网上学堂、广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质提升计划,对高校创新创业主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职创新创业教师、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众创空间运营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4年内实现全覆盖。支持高校创建一批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建设40个“创新创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推进创新创业前沿性研究与实践应用。各高校要配齐建强创新创业专职教师队伍,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聘请产业兼职教师,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抓好落实)

十四、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保障,积极争取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

育发展资金和中央对地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现有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支持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将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成效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鼓励市场主体设立“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树立和宣传一批大学生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政策。(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高校抓好落实)

十六、完善创新创业工作保障机制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并细化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列为重要议题,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成果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和学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作为高校创新创业相关资金分配和年末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信贷稳增长,助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跨境金融)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稳增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出发点,以“五个金融”为着力点,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普惠性,探索适合广西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数字金融体系,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和贸易投资

便利化，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以发展“五个金融”作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现路径，力争实现绿色信贷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建成具有适应性、持续性、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将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打造成信贷领域长板新优势，加快推动广西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基本形成与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匹配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通过加快“五个金融”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信贷稳增长目标，推动广西经济稳定增长。

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三) 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以及绿色金融创新实验室、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等组织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鼓励通过新设或改制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发展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及从事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资金。推进广西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投资绿色项目。加大对绿色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发起设立各类区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及科创基金，支持广西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积极引入权

威绿色企业(项目)认证、评估、评级、咨询等机构，推动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完善绿色企业(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机制，加大对入库企业(项目)的融资服务力度。组建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相关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在“桂惠通”、“桂信融”等平台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实现绿色企业(项目)注册、申报、认证、融资需求发布与对接等功能。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绿色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报送，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和数据统计报送制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强化贷后资金用途监管。持续按季开展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推动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碳减排专项计划，加大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分批次、分层次、分步骤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扩大“桂惠贷”实施范围，探索开发“绿色贷”特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规划的融资项目享受财政贴息。鼓励市县人民政府对辖内绿色金融业务进行资金奖励和专项贷款贴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加强对南宁、柳州、桂林、贺州市等4个自治区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工作的指导，开展年度评价工作，发挥绿色金融发展引领作用。结合桂林市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规划，充分挖掘辖内特色绿色金融发展潜力，争取桂林市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企业按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行为准则“走出去”，与东盟国家开展投资合作，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国际资金投资广西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八）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巩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成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延伸服务，力争在2022年底前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全覆盖。保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服务乡镇全覆盖，在成本、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符合条件的简易便民点改造为固定标准化网点。保持基础支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布设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用好“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实现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占比明显提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规模。落实广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政策，鼓励各市探索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可

持续发展。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民营、普惠小微专项计划，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完善利率市场报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控制普惠金融的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六大重点支柱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发展，“一企一策”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动产质押融资，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帮扶后续金融支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向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广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督促保险机构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机制，优先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确保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有1款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发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

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协同运用。积极发展普惠型人身保险,形成面向老年人、农民、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逐步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打造数字普惠金融生态。进一步加快“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广西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等平台建设,推动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有序对接金融服务平台,在数据安全合规运用的前提下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银税互动”产品品种,及时回传企业申贷、获贷信息,分析研究贷后数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应用“桂信融”平台征信服务功能,加大大数据信贷产品投放力度。在全区更大范围内推广“信易贷”模式,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形成小微企业信用“全景画像”,为“信易贷”等融资产品落地提供可靠的信用数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科技金融

(十四)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专精特新”科创企业专项计划,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要求的“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和票据贴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投放“桂惠贷”。对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补助600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在给予新入库奖励基础上额外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参照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大科创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并合理设定质押率,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处置有效途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企业通过专利产品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声明。支持设立专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开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鼓励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和奖惩制度。推广科创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科创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辖内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投贷债补”等金融工具,满足科创企业多层次融资需求。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区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及科创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广西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用好1亿元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发挥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增信分险作用,通过“拨改担”等方式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的资金注入额度,争取撬动不少于10亿元的融资担保,对自治区科技厅推荐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不超过1.5%(含再担保费)的优惠担保费率,其中对贷款1000

万元及以下的科创小微企业担保项目,综合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免除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反担保要求,支持将知识产权、股权、存货等纳入反担保范围。(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金融工作体系。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更新辖内科创企业名录库,建立首贷培植企业名录库,并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名录/信息。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对接入库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广西科技计划专家库优势,推动广西区内各级科技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健全科创企业融资顾问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差异化考核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构建差异化信贷管理架构,单列授信额度,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提升贷款审批效率,力争将科创企业贷款抵押率、质押率上限提升10%,科创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提升至3%。(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发展数字金融

(十八)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应用“桂信融”平台,加大数据汇聚联通,促进“数据—信息—信用—信贷”高效转化。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落实“外汇贷”外币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探索跨境区块链平台北部湾“港航融”新场景创新。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充分利用“桂惠通”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建设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能力。推广应用广西“信易贷”平台,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持续完善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民币数据中心。优化数字人民币应用环境,建立试点“白名单”。(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计划。推广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和应用,推动以云闪付应用程序(App)为核心、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移动支付产品高质量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优化民营小微、“专精特新”、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大数据信贷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线上应用场景,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农”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资源投入力度。构建线上线下一贯通、产品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体系,优化智慧理赔服务。推动科技全面赋能证券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智能化、移动化建设,营造全方位数字银行服务新生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设数字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金融监管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数字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统计分析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加强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核查整治,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等配套制度。(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数字金融发展支撑能力。推进数字金融标准化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推动金融机构建立轻量化企业

标准体系。成立自治区级金融大数据实验室，举办高层次数字金融论坛和学术会议。积极申请国家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政策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申报金融科技重大项目。积极推动“桂信融”、“桂惠通”、“信易贷”等区内各类融资信息平台、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和融合建设，构建广西统一的数字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降低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对接成本。（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跨境金融

（二十二）推进跨境金融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银行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一揽子创新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落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和线上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措施。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资金收付结算服务，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联网自助结汇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个人通过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业务。有序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争取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外债额度便利化试点、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试点。探索开展区域产权交易所代理跨境股权交易管理，争取获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制度试点。（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范围，引导广西国有和民营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在招商引资中，引

导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进行投资。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梳理广西重点大宗商品进出口企业名录，有针对性协调解决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障碍，并探索搭建铁矿石、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跨境交易中心。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模式，推动边民互市贸易人民币结算纳入银行结算体系。推广应用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确保交易真实、风险可控。（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联，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健全服务体系，强化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作用。争取获得金融机构总部在广西试点更多跨境金融产品、工具和技术创新。建设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信息服务。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到2023年底，力争累计贷款金额突破150亿元。落实“外汇贷”优惠政策，争取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在“运单融资”、“仓单融资”等新场景应用上取得突破。积极推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落地。优化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查东盟”与“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合作机制。（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新华社广西分社，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交流合作，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品牌。推动跨境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在资金、清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升级版，更好发挥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的综合效应，办好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强化培训、智库、会展、联络等功能，构建中国—东盟金融交流合作常态化机制。通过加强金融指数研究和运用、举办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研讨会、

公开发布年度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报告等方式，开展对外金融合作软形象建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教育厅，新华社广西分社，广西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防范风险，构建良好跨境金融生态环境。建立跨境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自治区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及时通报提示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动实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贸易结算。加强跨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动“五个金融”加快发展。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市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地。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的推进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货币政策保障。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力扩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精准支持力度，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果，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监管政策保障。依法依规跟

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情况，对落实较好的给予多种形式正向激励，对不落实、落实不力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防止贷款资金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积极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和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加大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压实资金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安排，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需求。持续推进自治区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对年度考核评为第一名的示范区，次年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对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落实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关措施，每年对广西辖内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跨境金融活动给予相应奖励。（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强化其他政策保障。加强政府诚信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逃废债及违约信息共享，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完善支持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选优配强金融监管干部，强化金融业务培训，鼓励每年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融论坛，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培养交流通道，落实金融人才优惠政策。（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14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结题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包括课题)的验收结题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以下统称项目)，应按本办法及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自治区专项科技计划项目另有验收结题管理办法或已制定综合绩效评价规范的，按其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结题或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条 项目验收结题工作是考核评价项目和承担单位工作绩效的重要环节。

第四条 项目验收结题以项目任务书为依

据，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并结合项目实施管理、科研诚信等综合情况予以评价。逐步探索关键技术成熟度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条 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以及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跟踪掌握项目到期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了解项目能否按期验收，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结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本办法做好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第二章 验收方式及准备

第七条 项目验收方式主要采用会议验收

(含视频会议)和通信验收等方式。

会议验收采取会议形式,由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观看演示、质询等程序后,专家评议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如需现场查定,在专家完成现场查定后再组织会议验收。

视频会议验收主要适用于特殊情况下,需邀请多位区外专家参加评审的项目验收。

通信验收采取通过网络系统形式,由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管理机构汇总,形成项目管理机构意见。

通信验收主要适用于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项目等小额度财政经费资助项目。

第八条 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原则上应采取会议现场验收;过程管理已经现场查定的,可采取会议验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可按项目的计划类别和所属技术领域,分批集中组织验收,以提高项目验收工作效率。

第九条 科技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试验示范、产业化现场验收,或由项目管理机构委派 3 名以上技术专家现场考察或查定,核实试验示范、产业化情况后,再组织会议验收。项目管理机构可委托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现场考察或查定。在国外实施的项目,可委托中国驻外同行专家,或由所在国(地区)专家现场考察或查定。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后 3 个月内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验收申请时可以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并说明回避原因。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四)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五)财政资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规范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审计报告的支出明细要将财政支出明细单独列支。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免交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方式,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六)项目需要现场查定的,提供现场查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宣传普及内容。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和意义、关键技术突破、技术特点和优势、解决的关键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方法和创新点、项目成果应用领域、项目成果的带动作用、项目成果体现形式(如产品、标准、专利、学术论文、著作以及已实现或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除基础研究类项目外,其余类别项目需提供有关经济效益数据和证明材料、测算说明,社会发展类项目可以提供有关经济效益的折算说明。

(八)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材料。

采取会议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和项目实施原始记录材料带到会场,供验收专家查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提交纸质材料，20 个工作日内到期时仍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转入终止结题流程。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十四条 收到合格的验收申请材料后，项目管理机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技术、财务、管理专家组成，根据项目类别确定专家人数。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邀请 1 人参加。

(一)邀请 3 位技术专家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项目等小额度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验收；

(二)邀请 7 位专家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验收，同行技术专家应不少于 4 人；

(三)邀请 5 位专家对上述项目类别之外的项目验收，同行技术专家应不少于 3 人。

第十六条 规范专家遴选条件。根据分类评审原则，评审专家遴选应按不同类型项目及其特点，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知识结构，及专家现从事专业、能力和业绩。具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无不端、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二)热心科技工作，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熟悉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程序；掌握相关领域科技经济发展现状和态势，并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原则上，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类专家可适当选择注册会计师，管理类专家具有七级及以上职务。

各类计划应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及考核指标要求，遴选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广西科技专家库中遴选抽取，项目管理机构对专家

抽取和使用采取岗位分离。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出现违反回避制度的，对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方）和专家按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处理，并重新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会议验收程序包括：

(一)由专家推荐或项目管理机构提名，确定验收专家组组长；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专家查阅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

(三)专家组对有关问题质询，财务专家对财务审查，已经现场查定的项目，由查定专家会场介绍项目查定情况；会议验收专家提出需现场查定的，应根据现实条件查定；

(四)专家组讨论并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回避；

(五)项目管理机构宣布专家组验收意见，会议结束。

第十九条 通信验收程序包括：

(一)项目管理机构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送达给专家；

(二)专家完成评审并返回评审结果；

(三)项目管理机构综合专家意见，汇总形成项目管理机构意见。

第二十条 视频会议验收程序包括：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进入线上视频会议室；

(二)由专家推荐或项目管理机构提名，确定验收专家组组长；

(三)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专家在网络系统上查阅项目验收材料，线上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

(四)专家组线上对有关问题质询，项目承担单位答疑；

(五)会议主持人请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相关人员退出线上视频会议室,专家组线上讨论并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六)会议主持人请项目承担单位加入线上视频会议室,宣布验收意见,会议结束。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一)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以及项目执行期内按规定调整的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管理机构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开展2年成果跟踪,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跟踪时限内,于项目通过验收后次年起的12月15日前,提交成果去向、上年度绩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共计提交2次),不按要求报送的,取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3年申报资格。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通过验收:

1. 主要考核指标没有完成;
2. 完成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但其他考核指标因非不可抗因素未完成的项目;
3.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4. 擅自修改研究开发任务及考核指标;
5. 违规使用经费;
6. 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7. 不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8. 验收专家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才同意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未在15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验收专家组应当独立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并对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在验收过程中,专家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项目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与项目

有关的内容和数据。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专家组意见或第三方机构评价意见、用户测评结果,确定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结论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的,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并核发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产品宣传、技术推广时,应标注项目类别及任务书编号,如“广西科技重大专项资助(任务书编号:×××)”“广西重点研发计划资助(任务书编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任务书编号:×××)”等,第一和第二标注的发表论文等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论应用。

(一)通过验收且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对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项目,追回已拨付的全部项目资金,按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通过验收的,收回未使用和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由于第二十一条不通过验收情形中第三项至第七项原因造成的,按照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金收回:

对于应收回资金的项目,由项目管理机构督促承担单位在3个月内按规定渠道退回。

第五章 终止结题组织

第二十八条 终止结题是指对达不到验收

条件的项目终止处理和确认的工作。包括主动申请终止结题和无申请终止结题两种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活动成为无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或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终止结题,应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四)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自治区财政经费资助额100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同时提供项目财政资助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五)已取得的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由于第二十九条的原因,需要申请项目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在项目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终止申请,并暂停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受理项目

终止结题申请;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终止结题申请受理后,项目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止结题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及广西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终止结题材料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有无发现科研信用问题、处理建议等内容。终止评估专家由技术、财务、管理3名专家组成。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对主动申请终止的项目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应终止项目(即无申请终止结题):

(一)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签订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一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任务书到期后3个月内不提交验收申请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或其他参加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导致项目实施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申请终止但不办理的;

(六)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面临重大风险需要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有第三十五条相关情形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终止项目,要求承担单位暂停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项

目终止通知,并负责处理公示期间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告知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第三十条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项目终止结题资料。对符合要求的终止结题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止结题评估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内容参照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对无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公示,具体要求参照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在项目终止结题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按不配合处理:

(一)接到终止结题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项目终止结题材料;

(二)接到项目管理机构形式审查补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三)评审专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才同意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完成补充材料。

第四十一条 终止结题项目处理措施包括:

(一)终止结题项目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收回结余和违规使用的经费;

(二)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

(三)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以及在终止结题过程中不配合的,按广西

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终止结题中参加单位免责情形:

(一)已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自己承担的目标任务,且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的;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导致其无法参与项目实施,且主动退回财政资金的;

(三)在终止结题前,及时向项目管理机构反映项目实施出现的有关问题,积极配合终止结题工作,且自身没有明显过错和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合规合理原因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提供配套经费的项目,不单独验收,其验收结论参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验收结论。

第四十四条 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子课题,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其中的子课题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参加单位承担的子课题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试行)》(桂科计字〔2016〕462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等有关规定，结

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以解决广西科技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实现科技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治理现代化为宗旨，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研究，为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智力支持。

第三条 课题研究的主要范围：围绕广西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需要，为建设创新型广西，加快推进科技振兴，开展科技发展战略、科技政策法规、科技体制改革、科技管理创新、科技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研究。

第四条 课题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遵循规律、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课题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课题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课题管理全过程。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课题的组织统筹和管理工作，建立征集选题、公开遴选课题承担者等流程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五条 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分为资助课题和自筹课题两类。

（一）资助课题是指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问题以及全区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需求,由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资助的课题。资助课题分为竞争课题和定向委托课题。

竞争课题是课题申报单位按照年度课题指南申报,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资助的课题。定向委托课题是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结合科技工作需要提出选题建议,定向委托资助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机构(团队)开展研究的课题,旨在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支撑自治区科技厅中心工作。

(二)自筹课题是指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由课题申报单位按照年度课题指南申报,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但经费需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的课题。

第六条 竞争课题及自筹课题由自治区科技厅围绕科技创新和科学决策需求,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建议的基础上,凝练确定年度选题建议,适时发布课题申报指南,公开择优遴选立项。

第七条 选题建议应包括建议研究的课题名称、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经费需求、课题类别等。自治区科技厅课题管理处负责凝练选题建议,进行总体协调,按程序报批审定后发布申报指南。

第八条 课题选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研究范围,选题依据要符合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科技部署和安排,突出在科技发展决策、组织和管理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痛点问题。

第九条 课题申报指南发布后,课题申报单位须按程序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广西设立、登记、注册

的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三)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在课题研究的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五)课题负责人主持本专项在研课题和申报本专项课题总数不超过2项(含2项);

(六)课题组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符合申报课题研究的要求。

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收到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课题评审结果及有关规定,研究批准资助课题和自筹课题,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课题,正式予以立项。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课题进行核查,不符合立项规定的课题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统筹考虑各类课题立项比例,自筹课题立项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资助课题立项数的30%。

第十三条 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立项的课题,课题申报单位应当自接到立项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课题管理机构与自治区科技厅签订课题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

按照课题合同约定组织课题实施,建立以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履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除不可抗力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延长合同期限,确需延长合同期限的,应在课题实施到期前3个月内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执行。每项课题最多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课题研究内容和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课题研究内容在不涉及合同指标考核、主要技术路线调整情况下,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发展方向适当调整研究内容,无须报批课题管理机构,但需课题承担单位完成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并在课题验收时提供相关审批证明材料。课题负责人、承担单位、主要研究目标等合同已约定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课题实施期内报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批同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执行期内主动申请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力或课题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课题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课题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

(二)因课题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实施;

(三)课题承担单位发生重大变故,不愿(或不能)继续实施课题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

(四)其他导致课题不能正常实施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管理机构应终止课题并收回课题财政资助资金:

(一)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错误导向;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约定;

(三)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

违规违法行为;

(四)课题到期后3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申请;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课题验收

第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平台向课题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课题验收申请书;

(二)课题立项通知书及课题合同;

(三)课题实施总结报告;

(四)不低于3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及3000字以内的成果摘要;

(五)课题经费决算表(加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六)课题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材料;

(七)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课题研究报告查重结果报告单,要求全文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课题组发表的与本课题相关且标注为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立项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中的文字不计入文字复制比;

(八)其他与课题完成情况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课题管理机构收到课题验收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课题承担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提交纸质材料,20个工作日到期时仍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转入终止结题流程。

第二十一条 课题管理机构自对课题承担

单位做出受理决定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课题管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技术、财务、管理专家组成,人数为 5—7 人(单数)。原则上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三条 验收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二)热衷科技工作,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掌握科技经济发展现状和态势,并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技术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类专家可适当选择注册会计师,管理类专家具有七级及以上职务;

(四)技术专家、管理类专家原则上应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第二十四条 专家遴选实行回避、保密、轮换、随机抽取等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课题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课题验收工作。出现违反回避制度的,对课题管理机构和专家按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并重新成立验收专家组对课题进行验收。

第二十五条 课题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或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直接验收两种方式。

(一)专家评审验收方式可采取会议验收或通信验收两种方式。课题管理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将验收申请材料送达专家,专家完成评审并反馈评审结果,课题管理机构综合专家意见,汇总形成课题管理机构意见。

(二)直接验收主要针对调研类、总结类、政策起草类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执行期内形成的调研报告、总结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可直

接向课题管理机构提交免验收课题申请表及研究成果获采纳应用证明材料,审查合格后直接办理验收证书。

第二十六条 课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及不通过三种。

(一)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执行期内形成的调研报告、总结报告、代起草的政策或政策建议等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自治区党政有关部门采纳的可评为优秀。对课题验收优秀的研究团队再次申报本课题时给予优先支持。

(二)完成课题合同约定以及课题执行期内按规定调整的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有关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课题,通过验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不通过验收:

1. 主要考核指标未完成;
2. 完成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但其他考核指标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
3.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4. 擅自修改研究开发任务及考核指标;
5. 违规使用经费;
6. 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
7. 不按规定履行课题管理职责;
8. 验收专家组要求课题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才同意通过验收,课题承担单位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补充材料。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专家组应当独立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并对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的准确性负责。课题管理机构将验收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承担单位逾期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材料的,做无申请终止结题课题处理,收回资

助经费并将其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课题通过验收后,由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汇总收集课题整套验收材料,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科技厅管理处室统一归档。课题承担单位在取得课题验收证书后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不通过验收的课题,收回未使用和违规使用的课题资金。由项目管理机构督促承担单位在3个月内按规定渠道退回。

第三十条 经验收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自治区科技厅。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

课题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课题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时,应完成保密审查,标注“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资助”字样及课题合同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绩效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三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向自治区科技厅上报研究成果,对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自治区科技厅可以采取成果汇编、信息呈报、刊物发表、案例推介等方式,拓宽应用渠道、服务科学决策。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助课题类单项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方式立项资助。重大研究事项和特殊领域研究课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资助。

第三十三条 课题经费实行总额预算、包干制的原则,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课题绩效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60%,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三十四条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课题承担单位使用。课题承担单位要建立结余资金管理制度,优先考虑原课题团队科研需求,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强化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难以完成课题预定目标的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对课题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课题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经费监督管理未尽事宜参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关于验收结题未尽事宜参照《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14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6月1日发布的《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桂科政字〔2020〕5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33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对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搭建科技合作和交流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育，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交流，提升我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自治区科技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

务站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对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搭建科技合作和交流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育，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交流，提升我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是指依据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已认定的A层次科技人才，或符合A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尚未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依据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已认定的B层次科技人才，或符合B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尚未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院士增选进入第二轮评审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自治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

流平台。本办法所称专家服务站，是指承建单位与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与自治区内专家共建专家服务站的，原则上仅限自治区内企业、设区市及以下事业单位。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旨在联合攻克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采取政府推动、院士专家参与，承建单位管理的建站模式，实行登记备案制。登记备案主体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承建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登记备案、建设指导、绩效评价和补

助经费使用监管等。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承建单位是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主体。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咨询、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

(三)引进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五)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六)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由承建单位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自愿组建。申请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三)已与1名以上(含)的院士专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院士专家同意与其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合作项目和

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

(五)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每名未退休专家受聘的专家服务站不超过1个、退休专家不超过3个,专家在每个服务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

(六)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名称规范、不重复。院士工作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广西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广西专家服务站。

第十条 承建单位需提交登记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具体材料包括: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申请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申请表》,其中包括承建单位基本情况、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情况等;

(二)承建单位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等;

(三)《院士确认函》或《专家确认函》;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程序:

(一)承建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登记备案申请材料。

(二)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商请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对未拥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

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承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需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后提交专家组意见。

（四）自治区科技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要求的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备案。

（五）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登记备案的承建单位可按规定样式自行制作加挂广西院士工作站、广西专家服务站标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促进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指导承建单位推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以及相关政策落实。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范围内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投入、考察咨询论证、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制定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工作计划及日常管理、信用建设等制度，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明确专人负责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做好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受聘院士专家配备 1 名以上（含）科研助手。

第十五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实行动态管理。承建单位每年年底前对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即将到期，承建单位拟继续保留登记备案的，可于协议期满前 2 个月提

交续签的合作协议文本，经归口管理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继续保留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且原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由承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 （一）承建单位名称变更或合并、重组；
- （二）受聘院士专家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 （三）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名称不再适用；

（四）需变更登记备案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归口管理部门报自治区科技厅确认后予以撤销登记备案：

- （一）承建单位已被撤销；
- （二）合作协议期满未提交续签的合作协议；
- （三）受聘院士因故放弃或被撤销院士称号，受聘专家因故放弃或被撤销人才称号；
- （四）受聘院士专家被确认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五）受聘院士专家因故暂停或终止科研活动；

（六）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原因，受聘院士专家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的，可由院士专家科研团队继续开展工作直至协议期满，期满后即撤销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登记备案且运行 1 年以上的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三年一次，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执行，评价流程包括承担单位自评、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激励引导”的原则。评价内容包括：

（一）信用建设情况。主要是信用制度建设、信用风险记录、履约能力等情况；

（二）研发及投入情况。主要是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

作项目，承建单位研发投入等情况；

(三)成果转化情况。主要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新设备(材料)以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人才引进培养情况。主要是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站工作情况，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等情况；

(五)知识产权创造情况。主要是申请及授权相关知识产权、发表论文著作、制定标准等创造应用情况，以及获得科技奖励等情况；

(六)产业及学科的辐射带动。主要是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建设运行对相关行业、学科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情况；

(七)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评价等级仍为“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登记备案。

第五章 政策扶持与诚信监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获得首次登记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给予60万元启动建设经费补助，并根据每次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含)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支持，补助标准：“优秀”150万元，“良好”100万元；对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含)的专家服务站择优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后补助经费支持。后补助经费按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类型进行管理，用于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科研条件改善、项

目研发与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以及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成员来站工作和指导的工作补贴，以及院士专家本人的科研津贴等。

对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含)的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广西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申请认定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有不诚信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资格：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请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登记备案资格；

(二)在科学技术活动中，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打招呼”“走关系”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成字〔20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成字〔2014〕131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5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结合广西实际，我厅对《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机构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机构），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确定，承担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项目管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和确定事项，负责项目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统筹项目管理机构

的建设和发展，负责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管理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自治区科技厅加强对项目管理机构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接受自治区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遴选、实施管理（含经费管理）、结题验收和成果跟踪等事务性工作，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履行有关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拨付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经费。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七条 制定所承担委托管理项目的管理工作方案，编制管理工作的预算书。

第八条 接受委托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等项目申报相关文件。

第九条 接受委托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形式审查、评审，提出立项建议，审核并组织签

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评估;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开展项目成果汇交,对项目相关资料等进行归档;完善项目验收成果转化信息汇交备案等后续管理工作,接受委托追缴应退回的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开展项目管理过程实时原始记录,定期对项目管理台账进行整理、归档,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以便查询。

第十三条 对参与项目评估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反馈。

第十四条 受理各方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承担单位、参与人员和专家的申诉和举报;受理相关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申报、遴选和验收过程的异议、申诉;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反馈,并开展信用记录工作。

第十五条 在项目委托或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时,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报告,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及时将逾期不申请结题验收和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实行无申请终止处理。

第十六条 开展相关科技领域研发动向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广西科技发展建议,并围绕承担的管理项目,协调与科研人员、公众及媒体的关系,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交流和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遴选

第十八条 参与遴选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结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

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拥有相对健全的机构设置,设立有项目管理、行政、人事、监督和财务等岗位。

(二)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人事管理、经费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全程留痕管理,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内控机制。

(三)管理能力。有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在相关科技领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政策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有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监督能力。

(四)管理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备的办公系统,能够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五)社会信誉。科技管理信用良好,运作规范,无违规违纪违法等记录。

第十九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遴选。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委托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与项目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明确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名称、法人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变更及项目管理机构合并、分立、撤销,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科技厅报告。如出现以上情形,自治区科技厅视情况与项目管理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如出现委托管理合同终止条款情形的,由自治区科技厅审议后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取消其项目管理机构资格,通知项目管理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运行规范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各类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通过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广西科技专家库抽取评审(咨询)专家。对参与项目评估、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等评审(咨询)专家,遵循回避原则。评审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一个月内发放专家劳务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按照高新、社发、农业、基础、合作等领域分类编制年度项目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运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对项目管理的意见建议等,每年1月底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组织、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依据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完成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可根据业务需求,聘请高水平专家参与项目管理。加强与社会科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的人员交流与合作。定期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开展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违反委托管理合同开展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有偿申报、咨询、验收等社会服务业务;

(二)向项目承担单位收取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管理的项目费用;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项目管理公正公平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开展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申报、承担或参加本机构管理的项目;

(二)作为专家参与本机构管理的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并领取报酬和各种费用;

(三)参与本机构受委托管理的项目研究论文、著作、专利等署名,作为本机构管理的项目科技奖励的候选人参与评奖;

(四)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等;

(五)在项目承担单位兼职;

(六)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泄露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信息;

(八)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项目管理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责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九)其他有可能影响项目管理公正公平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针对项目管理中的风险点,完善内部监控流程和技术手段,做好事前预防、过程留痕和重点防控。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制度的学习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项目分管内设机构加强指导项目管理机构,做好分管领域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不定期或定期对归口领域项目

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六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保密法律法规，在项目管理中，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保密规定，负责所承担管理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实行保密管理责任人制度。制定本机构项目管理保密细则，建立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对涉密工作人员进行任前审查，在离岗离职时按要求办理文件资料移交手续，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或者销毁秘密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涉密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严禁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时应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保密责任书；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单独说明项目保密情况；验收时应将项目保密工作情况列为验收内容；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时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授权项目管理机构使用、保管的涉密文件资料，未经该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他单位向项目管理机构借阅、索取或抄录秘密文件资料时，应向项目管理机构出具该部门授权的正式公函，并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音像制品对机构自身或所管理的项目进行宣传时，不得涉及保密事项。

第三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发现泄密或者可能发生泄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

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承担管理项目期间，负责相关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完善项目管理档案制度，对项目管理进行全程完整记录，保留相关文件资料。项目管理档案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安全，归档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档案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时，须交清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借阅的档案以及过程记录、电子文档，不得擅自留存或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形成、收集、整理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档案，相关人员不得拒绝归档或者将档案据为己有。

第四十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其所承担的管理项目验收后，应按规定对相关档案进行统一保管。

第四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档案数字化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的全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五条 委托管理业务终止后，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保密措施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第八章 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监督工作，督查和评估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等情况，并做好信用记录。

监督和评估主要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专项审计以及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日常检查重点是对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管。项目管理机构定期或按重要节点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项目相关材料。自治区科技厅视情况与项目管理机构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项目管理机构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执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对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等进行审计。专项审计工作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负责管理的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评估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性、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服务单位满意度等,评估评价工作一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机构应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整改。绩效评估结果和项目管理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自治区科技厅工作任务分配、项目管理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管理混乱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影响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的,自治区科技厅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监督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逾期不整改的,终止其项目委托管理业务。

项目管理机构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或因重大管理过失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存在泄露秘密、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建立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加强信用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和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管理机构遴选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在项目评审、管理、验收工作中,对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限于扣发管理费等方式的惩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3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178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对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履行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智库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引导和规范科技智库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法律及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广

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对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履行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智库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引导和规范科技智库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法律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以下简称科技智库）是指以服务党和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为使命，以广西科技创新发展的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为重点，在制定科技战略、规划、政策以及科技体制改革、科技统计与情报、科技人才发展、科技法治等方面具

有专业知识和能力，能为广西科技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的决策咨询研究机构。

第三条 科技智库的重点研究及咨询服务领域包括：

- （一）重大科技战略规划研究与咨询；
- （二）科技创新发展监测预测研究与咨询；
- （三）科技体制改革研究与咨询；
- （四）科技人才发展研究与咨询；
- （五）其他科技创新领域研究与咨询。

第四条 科技智库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

（一）综合类。重点围绕广西科技创新战略与规划及科技创新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开展跟踪式研究，为广西制定重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二）专业类。对广西重点发展的领域、产业进行深入研究，在产业政策制定、技术发展趋

势预测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科技智库建设遵循政治正确、聚焦科技、服务决策、绩效导向、动态管理的原则,以提升广西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为目标,建立完善现代化、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决策咨询队伍,形成高质量科技战略研究成果。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智库建设、管理和服务,包括科技智库的申报受理、评审、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和科技智库专家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七条 科技智库的遴选采取申报认定和特邀加入两种方式。

申报认定是指由申报单位根据要求自主申报,并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相关认定工作。科技智库可以采取单独或者联合方式申报,其中,采取联合方式申报的联合体中,原则上成员单位不超过3个,主申报单位是科技智库依托单位。

特邀加入是指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广西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邀请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等作为特邀科技智库。

第八条 科技智库的主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西区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组织,具有完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管理制度;

(二)有固定的研究场所、设备、经费、研究团队等必要保障,支持指导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三)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

(四)依托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第九条 科技智库主申报单位应当拥有具备较高科技创新决策研究能力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水平较高。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具备配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前瞻性、全局性、应急性、储备性决策研究的能力。近5年来承担自治区级部门以上决策咨询项目不少于5项,且研究成果获自治区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或被自治区级(含)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

(二)研究能力较强。有影响力较大的研究带头人和一批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人员,总人数不低于10人,属于依托单位在职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50%。全部人员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

(三)团队负责人研究经验及成果丰富。团队负责人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在该研究领域主持过自治区级(含)以上科技战略决策研究项目。同一研究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含)以上科技智库的负责人。

第十条 科技智库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西科技智库建设申报书》;

(二)研究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职称证书、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近5年承担的自治区级部门以上决策咨询项目立项结题证明、成果应用证明;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要求自主申报,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社会公示后,自治区科技厅发布支持建设的科技智库名单。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为科技智库管理部门,负责全区科技智库的申报、认定、定期评

估和动态管理,保障资金稳定投入,指导智库建设与运行。在自治区科技厅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自治区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各科技智库组成的广西科技智库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法规综合处,负责联席会议具体业务工作。

科技智库依托单位是科技智库建设的责任主体,确保科技智库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加强对科技智库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及时报告科技智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接受自治区科技厅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工作。

科技智库负责人负责主持实施智库建设规划,对科技智库日常运作管理落实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三条 科技智库建设周期为三年。自治区科技厅采取稳定资助、定向委托、评估奖励等方式从广西科技智库专项中给予科技智库建设持续稳定支持。

(一)获得遴选认定的科技智库,在建设周期内每年可获得稳定经费资助。

(二)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重大规划性、应急性战略研究,可以提出研究课题,与科技智库签订定向委托协议。定向委托经费采取一事一议,经费专款专用。在委托任务结束后,自治区科技厅对研究进度、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科技智库终期评估重要内容。

鼓励依托单位给予科技智库配套经费支持,支持科技智库多渠道自筹经费。

第十四条 科技智库应强化数据库、资料库建设,支持其与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和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推动科技智库在学术交流、信息共享、成果转化等环节互联互通,鼓励科技智库开展联合研究,商联席会议办公室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国或国际性学术沙龙、学术论坛、研究成果

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形成扁平高效、资源共享、协同开放的科技智库发展格局。

第十六条 建立科技智库成果报告制度,科技智库应当定期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研究成果与咨询报告,每年须提交不少于5篇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

第四章 考核评估及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动态考评、三年终期评估”的考核机制。

科技智库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建设运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团队建设情况、合作交流情况、经费使用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等。

科技创新智库年度评估未能通过的,自治区科技厅可对科技智库酌情采取减少财政资助、限期整改、退出及除名等措施。

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科技智库应当按要求报送终期自评报告,包括服务成效、经费使用、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研究积累情况及在本领域方向的竞争力提升情况等。

第十八条 科技智库终期评估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终期评估等级为优秀的科技智库,可直接获得进入新一轮建设的资格,并给予奖励支持;终期评估等级为合格的科技智库,可参与下一轮资格认定;终期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科技智库,依托单位及团队负责人3年以内(含3年)不得被认定为科技智库及科技智库负责人。不按期接受评估的,视为不合格。

科技智库在建设期内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库)的,终期评估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第十九条 科技智库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退出或除名:

(一)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

(二)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三)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四)科技智库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出现重大变化,不具备继续完成科技智库研究任务的能力;

(五)对委托交办工作态度敷衍,不按期接受年度动态考评以及三年终期评估;

(六)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条 获财政经费资助的科技智库研究成果为自治区科技厅和科技智库共有,科技智库团队成员拥有署名权,其公开对外发布研究成果前应向广西科技智库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

报备。

获财政经费资助的科技智库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正式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智库成果”。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科技智库成果。

自治区科技厅可以将各科技智库研究成果推广宣传,提供给相关政府决策部门,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桂科成字〔2022〕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结合有关管理规定和我区实际,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桂科成字〔2021〕72号)进行修订,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第三条修订为:“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区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授权科技中介机构成立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实施具体登记工作,包括材料审核受理、网络公告、异议处理、证书发放注销、数据统计分析、登记系统运维等工作”。

二、第四条修订为:“财政资助科技成果产出情况是统筹配置科技资金、科研平台、人才计划等创新资源的重要依据,为准确掌握相关数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及时为财政资助科技成果办理登记”。

三、第八条修订为:“多项科技成果不打包登记,同一科技成果不重复登记。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办理登记”。

四、第十条修订为“科技成果登记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进行网络公告5日,其间无异议或异议解除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五、第十四条修订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重新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

果登

果登记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辖区范围内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的统计管理,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要素市场化,根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助科技成果,是指在探索、研发、申请授权、转化应用全流程中,获得过国家各级财政资助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区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授权科技中介机构成立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实施具体登记工作,包括材料审核受理、网络公告、异议处理、证书发放注销、数据统计分析、登记系统运维等工作。

第四条 财政资助科技成果产出情况是统筹配置科技资金、科研平台、人才计划等创新资源的重要依据。为准确掌握相关数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及时为财政资助科技成果办理登记。

鼓励有关单位、个人及时为非财政资助产出的科技成果办理登记,登记要求参照本办法。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主要支撑科技成果应当办理登记,登记要求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六条 财政资助科技成果分为应用技术

成果、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三类。

(一)应用技术成果。

是指以某一特定实际应用为目的,通过独创性研究取得的科学技术知识。其凭据一般包括: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农业新品种审定(登记、认定、鉴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标准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ISO、IEC发布的国际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报告)、行业准入证明。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未取得上述科技成果凭据的,以验收证书(报告)作为凭据办理登记。

(二)基础理论成果。

是指不以任何特定实际应用为目的,通过独创性研究发现某一现象或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其凭据包括:各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报告)。

(三)软科学成果。

是指以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为目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取得的解决自然现象或社会问题的方案。其凭据为县级以上社会学研究项目结题证书(评审报告)。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报告)”,是指由市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出具的科技

成果评价证书（报告），应当附上市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的认定文件。

第七条 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境内法人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为在广西工作个人；

（二）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三）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四）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五）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

（六）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违背社会普遍认可的伦理道德。

第八条 多项科技成果不打包登记，同一科技成果不重复登记。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办理登记。

第九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及持有科技成果的凭据。科技成果登记的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应当与凭据上载明的内容一致。

凭据没有载明完成人员的，可以空缺，或由全部完成单位联合出具完成人员名单证明，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进行网络公告 5 日，其间无异议或异议解除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 已登记的财政资助科技成果，发现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技成果，编造科技成果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的，撤销登记，注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其第一完成人记入广西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广西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取消其承担该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该单位的广西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

桂科监字〔202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诚信管理，不断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进一步构建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科技厅制定了《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

2. 《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政策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科学技术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预防和减少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发生，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凡在广西或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一、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科研行为规范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及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材料真实。

(二)主动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任何请托行为。

(三)公平诚信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项目的承担资格及科技方面的称号、荣誉等，对科研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四)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

(五)按时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对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材料及时履行审核、盖章等手续，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协助项目及时验收。

(六)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七)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及信息公开、信息报送、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

(八)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九)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处理和抵制违法违规活动，并按照要求对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报送。

(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落实科技项目经费单独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十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按规定期限退回因故终止实施、撤销或无申请终止结题等应收回的项目结余经费。

(十二)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三)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负责人开展实证核验，加强项目研究成果必要性以及相关核实验查，对本单位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进行真实性审查，确保科研成果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十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

(十五)开展的科学技术活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有益于社会公共利益或人体健康。

(十六)遵守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行为。

二、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

(十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真实材料,公平诚信地申报和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

(十八)主动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十九)严谨、真实、清晰表述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公开技术风险等不利因素,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及时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上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二十)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及相关要求,按时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项目实施周期内相关成果符合预期要求并按时结题。

(二十一)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如变更工作单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遵守论文发表及署名相关规范,遵守科研伦理规范,遵守保密各项规定,遵守法律法规。

(二十三)遵守科研资金管理规定,按时编报预算决算,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科研资金。

(二十四)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评估,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认真完成整改任务。

三、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行为规范

(二十五)提供的专家信息真实有效,包括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取得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估任务需求。

(二十六)遵守回避制度要求。

(二十七)坚决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和种种人情评审,坚决抵制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

(二十八)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出具高质量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二十九)咨询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三十)尊重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在科研实践中做到传帮带,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

(三十一)会议评审工作中,按时参加并遵守现场规则和制度;函评工作中,在规定时间内亲自完成评审评估咨询任务。

(三十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行为。

四、受托管理机构的科研行为规范

(三十三)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取得管理机构资格。

(三十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规范评估业务流程,注重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及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五)及时报告履职情况、重大事项、专项实施效果和监督结果。

(三十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分配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三十七)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的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制定评估工作规范程序,建立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报告审查机制,充分保证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评估信息真实有效、评估行为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合理可追溯、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三十八)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科

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

(三十九)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制度，实施“痕迹化”管理。对评估合同、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估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项目管理档案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安全，归档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四十)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信息外，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接受各方监督。

(四十一)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建立相应预案，对相关违规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四十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全力配合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四十三)遵守任务委托协议等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十四)遵守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行为。

五、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

(四十五)尽职尽责，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对科研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四十六)廉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组织科学技术活动。

(四十七)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要求，回避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四十八)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需经过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十九)为咨询评审活动和咨询评审专家

提供范围内、符合规定的服务。

(五十)对科技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五十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合理使用所管理的科研资金，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六、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

(五十二)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取得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资格和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五十三)遵守学术论著发表规范等，尊重原创成果，尊重真实数据，尊重知识产权，维护评估评审咨询中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和秩序，保障科技活动公平公正顺利开展。

(五十四)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要求，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的咨询评审活动。

(五十五)科技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回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项目咨询、评审、评估、考核、验收等工作。

(五十六)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开展工作。

(五十七)出具真实公正结论。

(五十八)建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制度并执行。

(五十九)坚决拒绝利益相关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等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管理过程中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估评审咨询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或材料进行保密。

(六十一)遵守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行为。

《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伴随着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日趋明显,我区科技活动越来越活跃,随之出现了违反回避制度、挪用科研经费等科研失信行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技创新事业顺利发展,降低了财政资金质效。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科学技术活动,预防和减少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发生,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起草制定《广西科研行为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二、制定依据及过程

本《指引》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经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自治区各有关单位(23家)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合法性审查形成本《指引》。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本《指引》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区分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等6类科技活动责任主体,分6个部分提出了61条科研行为规范。

一是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科研行为规范。从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组织申报、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材料真实,主动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任何请托行为,公平诚信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项目的承担资格及科技方面的称号、荣誉等方面提出了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必须遵守但不少于的16条科研行为规范。

二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从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真实材料,公平诚信地申报和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项目,主动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等方面提出了科学技术人员必须遵守但不少于的8条科研行为规范。

三是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行为规范。从提供的专家信息真实有效,遵守回避制度要求,坚决抵制“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和种种人情评审等方面提出了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必须遵守但不少于的8条科研行为规范。

四是受托管理机构的科研行为规范。从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取得管理机构资格,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及时报告履职情况、重大事项、专项实施效果和监督结果等方面提出了受托管理机构必须遵守但不少于的12条科研行为规范。

五是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

范。从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廉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但限于的 7 条科研行为规范。

六是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从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取得科学

技术活动相关业务资格和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维护评估评审咨询中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和秩序，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要求等方面提出了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但限于的 10 条科研行为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试行“赛马制”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1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遴选优势创新主体攻克制约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难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决定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试行“赛马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马制”项目遴选与立项

针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中重大科技专项的同一指南方向或揭榜制项目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申报（揭榜）单位，在评审得分相近，且同时满足研发水平相当、技术路线不同和实施方案可行等条件的情况下，可试行“赛马制”，即采取先平行立项等额资助、后择优资助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并在项目立项时注明为“赛马制”项目。

项目立项后，平行立项的项目任务书中均明确项目实施期限、阶段性评估时间和目标、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且平行立项项目的阶段性评估时间和目标一致，便于后续评估。自治区本级财政经费滚动拨付方式资助，首笔资助金额不超过财政经费总额的 30%。

二、“赛马制”项目定期考核与持续资助

项目实施一年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中期考核。

（一）只有其中一个项目达到考核要求的，作为唯一优势主体继续资助其进行攻关。

（二）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均达到考核要求，且技术路线均较为先进，攻关能力与综合水平相当，有望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研发目标的，可对上述项目继续进行资助，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滚动资助经费。若其中一个项目的考核结果明显高于其他项目，则只对该项目按实施进度拨付滚动资助经费，其余项目将不予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不予资助的项目可申请终止或转为自筹项目继续研究。

（三）若所有项目均未达到考核要求，均不再继续资助。

对考核不通过的，自治区科技厅下达项目终止通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终止处理。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专业机构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受理处理。

“赛马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终止等，遵照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桂科奖字〔2022〕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结合有关管理规定和我区实际,决定对《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桂科奖字〔2021〕11号)进行修订,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第五十条修订为:“《奖励办法》第二十条(四)所称‘专家学者’,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三大奖特等奖第一获得者;所称‘组织机构’,是指奖励办公布的,正常开展授奖活动的社会科技奖励设奖机构”。

二、第五十三条修订为:“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提名,且各提名单位限额1项。三大奖特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并应当获得5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推荐。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

三、第五十六条修订为:“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个人。个人连续2年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而未获奖的,再次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应当间隔1年。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重新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鼓励企业牵头的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科技创新开放合作、鼓励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性成果转化应用,进而营造崇尚和支持创新的环

境,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创新型广西建设。

第三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组织”,是指在本自治区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为33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自治区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主任委员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3—5人。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主任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广西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委员为5—9人,人选由奖励办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

第五条 行政部门的奖励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综合评审,可以委托本单位同等行政职级以上人员代理。行政部门内同等行政职级以上人员均不能代理出席、或者非行政部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由奖励办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综合评审,并享有委员同等权利。

综合评审出席委员和专家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二,表决结果和奖励方案方能有效。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的中国籍科技工作者,《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者除外。

第七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等级和荣誉效力等同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以下统称三大奖)一等奖。

第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西科技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广西科技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一节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本自治区工作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5年的科技工作者。

应当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受前款所述时间限制。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三)所称“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是指三大奖特等奖及一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应当是《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并仍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二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一般不超过2项,单项授奖人数为1人。奖励委员会可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示情况,提出当年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有直接授奖计划的,提名的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不超过1项;直接授奖数超过限额的,应当从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调剂并增加相应名额。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企业创新类3个类别,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所

称“在本自治区工作未满 45 周岁的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 3 年，在提名截止日未满 45 周岁的科技工作者。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一）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候选个人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相关论著公开发表 2 年以上，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是指候选个人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整体成果已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2 年以上，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三）所称“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是指候选个人作为企业技术核心骨干，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产品已面市 2 年以上且市场占有率高，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单项授奖人数为 1 人。

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重点向 35—40 周岁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个人应当是

《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主编，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二十三条 《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 2 年以上，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署名的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创性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1项, 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15个;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6个。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 直接参与技术发明, 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 (三) 创造性的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

前三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完成人, 论文专著作者除外。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 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一) 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 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 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众媒体、公开渠道上发表, 也未曾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一) 所称“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软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 所称“工艺”, 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 所称“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 所称“器件”, 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 所称“系统”, 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及器件的技术综合。

第三十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 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

大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 评审标准如下:

(一) 在技术发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技术思路独特, 技术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大进展, 技术思路新颖, 技术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要进展, 技术思路新颖, 技术上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首创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的, 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1项, 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15个; 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10个;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6个。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3个类别, 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 直接参与技术攻关, 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三) 创造性地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四) 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出版、宣传推广作出主要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普作品的作者、主编。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 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三十六条 《提名书(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 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三)所称“科普作品”, 是指由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公开出版, 已发行2年以上的中文原创科普图书。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评审标准如下:

(一) 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创新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强, 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显著作用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强, 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强, 创造较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行业

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 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得到行业广泛应用, 创造重大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社会进步有显著作用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 得到行业大规模应用, 创造显著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社会进步有较大作用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得到行业较大规模应用, 创造较大社会生态效益, 对促进社会进步有一定作用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社会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 可以评为特等奖。

(三)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

1.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重要创新, 作品质量优秀, 在国际上发行并具有国际影响力, 发行数量大, 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重大作用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2.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较大创新, 作品质量优秀, 在全国发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 发行数量大, 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显著作用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1项, 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

授奖组织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6 个。

第六节 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促进本自治区内外双方的科技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

(二) 提出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总体方案设计；

(三) 直接参与技术消化及攻关，或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四) 创造性地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境内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第四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一) 所称“自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是指自本自治区外引进的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本自治区外单位、个人所有，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可以合法使用，并通过消化吸收形成自主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内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

第四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 所称“经济效益”，是指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应用第四十一条所述科技成果创造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三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在广西境内整体应用 2 年以上，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权利人或起草人的有且占比应当小于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七节 企业科技创新奖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所称“本自治区注册企业”，是指在本自治区境内注册满 3 年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六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候选组织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一) 所称“创新体系”，是指企业制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以及建立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所称“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是指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 亿元以上且一般持续增长。

第四十八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单项授奖企业数为 1 个，获奖者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 4 年。

第四十九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奖金由获奖者分配给在职的核心研发团队人员。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五十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条(四) 所称“专家学者”，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三大奖特等奖第一获得者；所称“组织机构”，是指奖励办公布的，正常开展授奖活动的社会科技奖励设奖机构。

第五十一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每年可独立提名广西科技奖 1 项，不能提名所在工作单位的候选者。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

第五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范围内提名，并对候选者进行择优提名。

第五十三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提名，且各提名单位限额 1 项。三大奖特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并应当获得 5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推荐。

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书》中明确候选者的贡献大小并排序,明确三大奖候选者的提名等级。被提名为一等奖或二等奖的,可以分别再提名二等奖或三等奖作为次选等级。

第五十五条 候选者应当为《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广西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科普图书除外。

第五十六条 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个人。个人连续2年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而未获奖的,再次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应当间隔1年。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

第五十七条 外籍人士受聘于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且在桂从事科技工作连续满1年的,可以被提名为三大奖及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

第五十八条 撤回提名应当由提名者通过书面向奖励办提出。

第五十九条 奖励办应当对接收的《提名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由提名者在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

第六十条 奖励办负责拟定三大奖名额分配。各奖项的名额可以按下列规则调剂:

(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使用;

(二)三大奖特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该奖项一等奖使用;

(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对应等级使用;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该奖项下一等级使用。

第六十一条 奖励办负责制定广西科技奖评审指标体系,拟定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出线名额。

第六十二条 网络评审程序及通过票数:

网络评审组以网络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并进行记名投票、打参考分。

奖励办根据出线名额划定通过票数,筛选出进入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得票数相同且超出限额的,依据参考分高低确定。

第六十三条 行业评审程序:

行业评审组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按出线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第六十四条 综合评审程序: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按奖励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拟授奖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第六十五条 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通过票数: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特等奖通过票数应当大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五分之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三大奖一等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通过票数应当不小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三分之二,三大奖二等奖通过票数应当大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二分之一,三大奖三等奖通过票数应当不小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二分之一。

三大奖首轮投票出现名额空缺的,按缺额数等额选取落选者进行二次投票,特等奖除外。

第六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三十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一)与候选个人属于配偶、子女、兄弟姐

妹关系；

(二)与前三候选个人属于研究生师生关系。委员或评审专家是候选个人利害关系人的、是当年提名专家的、或者工作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和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提出当年广西科技奖奖励方案。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八条 广西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对候选者持有异议的，可以在下列时期提出：

(一)提名前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述公示期内向提名单位、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候选组织提出；

(二)提名后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

第六十九条 奖励办应当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的，予以受理。

(一)在公示期内提出；

(二)以真实身份通过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三)反映情况与《提名书》内容相关，并提供实质性证据材料。

异议材料未符合前款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异议内容为学术观点或评审结果；

(二)反映情况与已调查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已无重复处理价值。

第七十条 奖励办受理异议后，应当及时向相关提名者转发异议材料，限期完成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及时向相关候选者转达异议内容，责成提出申辩材料；必要时可

以通过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七十二条 奖励办、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对其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得异议者同意。

第七十三条 异议者应当主动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的，视为主动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自奖励办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调查处理且不成立的，继续提交评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处理的，应当向奖励办书面说明原因，并可以申请延期1次。其中，在下一评审节点启动时仍不能完成处理的，应当中止评审，在完成处理且异议不成立后提交下一年度相应节点继续评审。

第七十五条 异议成立的，终止相关候选者评审。

提名者在期限内未向奖励办提交核实材料及处理意见，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终止相关候选者评审。

第七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全程进行监督”，是指广西科技奖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委员会应当予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广西科技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评审劳务费、奖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及本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科技厅2018年4月15日印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桂科政字〔2018〕41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科组办字〔2022〕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研

究制定了《广西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通过政策扶持和引导，鼓励并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切实加强研发机构基础条件及人才团队建设，有效提高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强化企业主体

鼓励企业结合自身特点，遵循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按照“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制度、有投入、有成果、有转化”的标准，自建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外部创新资源，在区外、国（境）外设立“创新飞地”。

（二）产学研用合作

进一步鼓励企业承接“带土移植”国内外优

质研究团队，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联合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实现科技资源与企业研发结合。

（三）分类分级推动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企业自主建立企业研发机构，鼓励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建、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依托现有研发机构和平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四）区市部门协同

加强区市部门联动，统筹部署和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健全统计考核体系。加强科技、发改、工信、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等多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扩大研发机构覆盖面；加强行业协会联动，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作用，提升企业科技研发整体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认定自治区企业类重点实验室1—2家，批复广西技术创新中心（综合领域类）3家启动建设，优化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布局，

使保有量在 30 家以上，备案研发机构企业达到 600 家。

到 2023 年底，批复启动建设广西技术创新中心（综合领域类）达 10 家；在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中增设企业研发机构在线备案管理功能窗口；通过精准施策方式，分类、分层地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备案研发机构企业达到 1000 家。

到“十四五”末，逐步完善企业研发机构在线备案管理功能；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普遍设立；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争创国家级平台；实现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申请总量大幅提升，自治区级研发机构数量和综合研发实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以培育创建自治区级研发机构为导向，加大财政投入，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自主建立企业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广西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为抓手，加强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以提升企业科研水平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鼓励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借助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借梯登高，合建、共建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联合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外部创新资源，在区外、国（境）外设立“创新飞地”。

（二）提升企业研发机构水平

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设立企业内部系统性、梯次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全面提高企业科技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

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研发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对自治区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企业研发机构聚焦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机械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端金属新材料与新型功能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现代特色农业、生物医药创制等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平台、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引进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加强企业研发机构服务

加强对企业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企业研发机构运营等方面的指导，引导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面向企业研发机构需求，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覆盖、全流程、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的精准匹配，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汇集国内高校院所、东盟国家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科技信息精准交互，覆盖广西重点产业领域，为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提供科技咨询、项目对接、创业培训、成果落地等服务。鼓励企业将研发机构中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精密、贵重的科研仪器纳入广西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及服务平台，进一步充分发挥科研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四）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

制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认定标准，在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中增设企业研发机构在线备案管理功能，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工作。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培训活动，重点围绕企业研发机构创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统计、企业研发机构的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等内容

开展培训。加强科技统计工作，鼓励企业与区、市各级科技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做到研发投入应统尽统。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活动监测体系，提升企业填报数据的逻辑性与填报质量，提高研发数据的认定率，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统计工作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部门工作组织协调，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科技部门资源统筹协调和交流互动，要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

（二）强化政策落实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政策支持，将备案企业研发机构作为企业牵头申报广西科技重大专

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申报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的优先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设置相关经费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

积极开展企业研发机构核实工作，准确掌握企业数、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基础数据。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企业研发机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四）加大宣传指导

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宣传和指导力度，要加强动员、全面发动，充分调动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积极性。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对接，服务工作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桂科农字〔2022〕119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的年度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工作，经征求全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和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商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同意，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控制优秀良好比例、明确评优规则、优化考核工作程序、完善考核评优结果应用、优化科技服务积分规则等。现印发《广西附件

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 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的年度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服务积分、考核等次确定、考核结果公布、考核结果应用等。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科技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全年服务任务包括:

(一)每年为服务对象提供现场科技服务不少于30天,服务带动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亩或者基地总产值不少于100万元,开展科技培训不少于30人次。

(二)每年通过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发布优良品种、高优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市场供求等信息不少于5条,提供远程咨询解答、生产技术管理指导等线上服务不少于10次。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本满意或满意。

第四条 年度考核服务时间为当年1月至12

月,考核合格需要完成当年应完成的服务任务。当年应完成的服务任务按照当年实际应服务月数进行折算。接上年继续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当年实际应服务月数为12个月,应完成全年服务任务;当年新选派(或调换)的科技特派员,当年实际应服务月数从开始选派月份算起(如选派前已开展科技服务的,从开始服务月份算起),并按比例折算当年应完成的服务任务,当年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累加到次年的服务任务一并考核。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通过云平台将科技特派员的所有服务任务和考核基地绩效进行量化计分,服务对象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核算计分,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考核基地进行核查评价并核算计分,形成科技特派员的年度服务总积分,具体按积分表执行(见附表)。

第六条 选派型科技特派员考核合格应同时达到:完成年度服务任务;选定考核基地并填报服务绩效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服务签到的核查抽查没有“不属实”记录。否则,确定为不合格。

考核合格且考核基地核查评价结果为3☆及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总积分高低进行评优。年度考核评优优秀、良好比例分别控制在当年选派总人数的10%、15%以内。评优规则:按照优秀、良好比例,分别确定当年自治区级(含外省、中央级)单位、设区市单位、县乡镇单位(含无单位)派出人员(即三类人员)的可评优秀、良好

人数,对符合评优要求的三类人员分别按照科技服务积分从高到低筛选出优秀、良好初步名单(其中后两类人员先按照3%比例从全区本类人员中统筹筛选出优秀初步名单,余下优秀名额再分别按各市、县符合评优要求人员中筛选)。

第七条 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不参加考核,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评优。评优要求:全年有服务签到记录;选定有考核基地并填报服务绩效信息,而且核查评价结果为3☆及以上;服务签到的核查抽查没有“不属实”记录。评优规则:按照前述优秀、良好比例,确定当年可评优秀、良好人数,对符合评优要求的人员按照科技服务积分从高到低筛选出优秀、良好初步名单。

第四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八条 发布考核通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发布年度考核通知,明确考核具体要求。

第九条 核算服务积分。通过云平台统计每位科技特派员的当年服务任务完成情况并核算年度服务总积分。

第十条 确定年度评优比例。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分别确定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和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的年度优秀、良好比例。

第十一条 核查送审。通过云平台管理后台,设区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科技厅(以下统称分级管理单位)分别对设区市、县乡和自治区派出单位的科技特派员的服务任务完成情况和积分核算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统计错误、数据不实等情况)。云平台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筛选列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档次的初步名单。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有关派出单位核查初步名单是否与相关条件相符(原则上按照年度服务总积分高低确定优秀、良好档次名单,有特殊情况的由分级管理单位进行调整,实地核查发现服务效果特别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特派

员,可以不按积分高低优先调整列入优秀档次名单),确认无误后提交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公示。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然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7天。

第十三条 公布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联合公布考核结果,并反馈各派出单位。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奖励激励和核发工作经费的主要依据。自治区对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档次的科技特派员统一颁发考核等次证书,优先继续选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科技特派员,不再继续选派,并取消其三年内科技特派员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档次的科技特派员,分别按照每人1万元、0.5万元的标准发放奖励经费。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应当全额退回工作津贴以及未使用的保障经费。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可直接确认其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档次(有特殊情况除外),不受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比例限制。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在技术岗位竞聘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制特派员当年实地服务完成天数达不到同批次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年度服务任务1/3的,第二年不再继续选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试行)》(桂科农字〔2021〕131号)同时废止。以前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积分表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积分表

计分类型	计分项	计分内容及规则	积分	最高分值	数据来源及统计规则
线下服务	1.服务签到	天数, 1天 0.6分		45	以云平台的有效签到天数为准(含往返天数)
		次数, 1次 0.2分			以云平台的有效签到次数为准
		当天最远签到点距派出单位距离, 100公里以内加 0.2分, 每多 100公里加 0.1分			以云平台签到统计距离为准, 一天有多次签到的, 不累加, 以最远距离计分
	2.服务基地	面积, 100亩以内 0分, 100-500亩 1分, 之后每增加 500亩加 1分		5	以云平台登记的基地信息为准, 计算当年服务签到过的所有不同基地的总规模, 分别按面积、预估年产值计分, 取高分项
		预估年总产值, 100万元以内 0分, 100-500万元 1分, 之后每增加 500万元加 1分			
	3.科技培训	期数(签到次数), 1期 2分		26	以云平台的有效培训签到次数为准, 一个培训需求算一次培训签到
人次数, 1人次 0.2分			以云平台记录的各次培训服务明细中的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线上服务	4.直播培训	期数(培训班次数), 1期 2分		26	以云平台发布的培训直播班次数为准, 一次培训算 1期
		观看人数, 100人以内 0.5分, 100-300人 1分, 300-500人 1.5分, 500人以上 2分			以云平台记录的观看直播和培训后 15日内观看培训视频的人数计, 相同人员不累加人数
线上服务	5.发布信息	科技成果, 1条 0.4分		5	以云平台“云展厅—科技成果”栏目发布的科技成果条数为准, 相同科技成果不累加
		服务简报, 1条 0.4分			以云平台“宣传交流”栏目发布的服务简报条数为准, 一天服务最多只能发布一条简报
线上服务	5.发布信息	培训视频, 1条 0.8分			以云平台“云课堂”栏目发布的培训视频条数为准, 培训视频以科技特派员自己和本

科技政策法规汇编

计分类型	计分项	计分内容及规则	积分	最高分值	数据来源及统计规则
					单位拍摄制作的技术培训视频为主,可以针对农业生产某环节、某季度管理的实际操作拍摄短视频;还可以收集上传其他来源的农业农村实用技术视频(但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
		培训资料, 1 条 0.5 分			以在云平台“云课堂”栏目发布的培训技术资料条数为准,可以上传科技特派员本人在线下现场培训时印发的技术资料(上传后通过平台查阅,可以免打印),也可以收集上传其他来源实用可靠的农业农村实用技术资料(但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
	6.远程指导	问题解答, 1 次 0.3 分		5	以在云平台“科技服务—问题解答”栏目中回答问题的次数为准,同一问题同一特派员回答多次的,只算一次
		咨询回复, 1 次 0.3 分			以在云平台“科技服务—问题解答”栏目中回复咨询的次数为准,同一咨询同一特派员回复多次的,只算一次
	远程服务, 1 次 0.3 分			以在云平台“科技服务—远程服务”栏目中向服务对象发送指导信息的次数为准,发送一次服务对象需回复一次才算	
	其他远程服务, 1 次 0.3 分		3	以在云平台“科技服务—远程服务”栏目补充的其他远程服务(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可视化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条数为准,同一服务对象同天服务仅算1次服务	
服务绩效(考核基地)	7.基地规模	面积, 100 亩以内 0.4 分, 100—500 亩 0.6 分, 之后每增加 500 亩加 0.2 分		1	每位科技特派员确定 1 个考核基地,以云平台登记的该基地信息为准,分别按面积、预估年产值计分,取高分项
		预估总产值, 100 万元以内 0.4 分, 100—500 万元 0.6 分, 之后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2 分			
	8.核查评价	根据考核基地服务效果不同,分别给予不同☆级评价,其中☆为 5 分,☆☆为 15 分,☆☆☆为 25 分,☆☆☆☆为 35 分,☆☆☆☆☆为 45 分		45	由县级科技部门根据考核基地的服务效果、效益、示范带动情况,以及考核基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优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解决主要技术问题、研发新产品、基地节本增效情况,还有科技特派员全年服务其他基地、开展科技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	9.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5 分,基本满意 10 分,不满意 0 分		15	由考核基地的需求联系人对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进行评价
加分项	10.基本条件	正高级职称 3 分		3	以云平台记录的科技特派员职称信息为准
		副高级职称 2 分			
		中级职称 1 分			
	11.服务对象数量	超过 5 人每多 1 人加 0.2 分		2	由云平台统计线下服务的不同基地数、培训期数和线上服务的不同对象人数

计分类型	计分项	计分内容及规则	积分	最高分值	数据来源及统计规则
加分项	12.创业带动及利益共同体	在基层创办、合办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3分		3	由科技特派员上传创业情况及相关经营主体证照,证照审批日期应为当年,证照或有关设立文件应能证明科技特派员为创办、合办人员
	13.服务宣传	科技服务情况获得中央级报纸、电视刊发播放的,每项分别加3分		3	以在云平台“云展厅—服务宣传—媒体宣传”栏目上传并通过分级管理员审核转发的媒体宣传信息条数为准。单条信息宣传涉及多名科技特派员的,该条加分由多名科技特派员均分
		科技服务情况获得省级报纸、电视或者中央类网络媒体发布宣传的,每项加2分		2	
		科技服务情况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官网或市县级报纸、电视或厅级及以上派出单位官网发布宣传的,每项加1分		1	
		获选为科技服务经验交流代表授课,每次加3分		3	
		服务典型材料获优选在云平台发布,1篇加2分		2	
	分享云平台优选的重点宣传材料到朋友圈,每篇阅读点击量100人以内加0.1分,100—300人加0.2分,300人以上加0.3分		3	以云平台记录的转发阅读量为准,阅读量只统计到首发后5天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项目鉴定工作指引的通知

桂科计字〔2022〕67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项目鉴定工作,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鉴定工作范围

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中事后核查时,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按照本指引进行鉴定。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对企业承担的市级科研项目,可以不再进行鉴定,但需要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主管税务机关转请鉴定的项目应是对《通知》规定的企业研发活动难以辨析、确实需要通过专家鉴定的异议项目,对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材料不全或者费用归集有异议的,不属于鉴定范围。

三、鉴定内容

(一)项目是否属于《通知》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即项目的开展应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项目是否为以下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鉴定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协助参与。

(二)鉴定程序:

- 1.转请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

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通知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材料，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及时出具《转请鉴定函》（税务部门适用）（见附件1.1），连同企业提交的材料和转请鉴定清单（见附件2）一并转交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转请鉴定函》（科技部门适用）（见附件1.2）报属地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2.提交材料。企业应当填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清单》（见附件3）并提交以下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见附件4，申请表中包括企业承诺内容）；

（2）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性成果、创新点需同时提交附件材料；

（3）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或内设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4）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

（5）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或任务书；

（6）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应保证提供的研究开发活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受理材料。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接到材料后，对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可要求企业补充完善有关材料。

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定期集中受理、逐件受理等方式受理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设区市级税务部门提交的

转请鉴定材料。

（四）选取专家。科技管理部门在相关领域遴选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专家。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组织鉴定。科技管理部门收到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及时牵头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有关部门进行鉴定。专家组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可采取会议、网络（以下简称鉴定会议）等多种鉴定方式，相关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材料、参加答辩或者到实地现场考察。专家组形成明确的鉴定意见，包括属于、不属于研发项目。

（六）出具和反馈鉴定意见。专家组出具专家鉴定意见，负责鉴定的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专家意见，出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见附件5）并盖章。《鉴定意见书》除由科技管理部门留存外，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与企业的鉴定资料封装后，通过原渠道反馈给主管税务部门。鉴定会议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

（七）主管税务部门对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意见书》或鉴定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填写《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鉴定申请表》（见附件6），由设区市税务部门归集并呈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再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转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复核。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复核适用本指引规定的鉴定内容和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复核结论为最终鉴定意见。

（八）申请鉴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在鉴定中受到保护，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九)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时,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 附件: 1. 转请鉴定函(税务部门适用)或转请鉴定函(科技部门适用)
2. ××市××主管税务机关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转请鉴定清单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清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
5. ××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6. 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鉴定申请表

附件 1.1

转请鉴定函(税务部门适用)

××科技管理职能部门:

经对 (企业名称)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适用税务部门向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转请鉴定。

附件 1.2

转请鉴定函(科技部门适用)

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我局收到××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研发项目异议的转请鉴定,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贵局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县（区）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公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年 月 日

科技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适用于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向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转请鉴定。

附件 2

× × 市 × × 主管税务部门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项目转请鉴定清单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异议理由
1			
……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异议理由
1			
……			

异议理由按以下一项或多项填列：（1）不符合研发活动的定义。（2）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3）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4）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5）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6）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7）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8）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9）其他理由（需要注明）。

主管税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页数	材料内容	备注
1			1	
			2	
			3	
2				
3				
4				
5				
6				
7				
8				

提交材料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受理人：（签名或单位公章）

提交时间：××××年×月×日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主管税务部门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行业名称： 类别：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工总人数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研发人员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经费 （万元）	总经费	财政投入	企业 自筹	银行 贷款	上年度研发费 实际发生额

附件 5

**× × 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意见书**

(20 × × 年度)

企 业 名 称: _____
主 管 税 务 部 门: _____
科 技 部 门: _____

鉴定时间: 20 年 月 日

说 明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主管税务部门转请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就项目以下内容进行鉴定。

(一)项目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二)项目是否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起始时间	
<p>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要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如下：</p> <p>1.企业提交的项目鉴定资料齐全。</p> <p>2.（通过鉴定情形）项目针对××等技术需求，开展了××等关键技术研究，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p> <p>3.（不通过鉴定情形）项目属于××，是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审核意见	
<p>我局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组织相关专家对20 年度 （企业）提出申请鉴定的各项目进行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p> <p>（一）项目名称为：</p> <p>1.×××</p> <p>2.×××</p> <p>审核意见如下：</p> <p>1.项目研发活动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p> <p>2.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p> <p>（二）项目名称为：</p> <p>1.×××</p> <p>2.×××</p> <p>审核意见如下：</p> <p>1.项目属于××，不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p> <p>2.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p>	
<p>主管业务科室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鉴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设区市	
申请鉴定 项目名称	1.	项目研发金额	
	2.	项目研发金额	
	
主管税务部门对设区市 科技局鉴定结果异议 原因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具体落实措施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科技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中发挥更大作用，自治区科技厅、妇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国资委、总工会、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具体落实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科学
广西社会科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具体落实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科技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具体落实措施。

一、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对女性科研人员申请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继续落实好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女性申请人年龄由35周岁放宽到40周岁，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女性申请人年龄由 40 周岁放宽到 45 周岁。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2. 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在广西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人才计划等各类评审工作中,逐步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加入广西科技专家库等各类科技评审专家库。(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我区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出国访学项目、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参与国内科技交流合作和广西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鼓励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全国性科技组织工作和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其国内外影响力和活跃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4. 拓展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学术网络。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在我区各级科技领域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会、会员以及代表中的比例,鼓励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科技类学术会议要增加女性大会主席、主持人和主要学术报告人的数量,鼓励设立女性专场。加强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领导力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

5.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互助支持。发挥广西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作用,推动条件成熟的设区市成立本级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统筹资源,加强不

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碰撞,一方面聚焦前瞻性、战略性、科学性主题,分享女性智慧、贡献女性力量,另一方面构建互助支持网络,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心理疏导和健康管理服务,倡导有关部门出台有关政策解决女性科技人才急难愁盼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妇联)

6.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 60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退休。年满 60 周岁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退休相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加大对退休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的关爱,积极引导她们继续发挥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二、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7.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内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8.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广西高质量发展。鼓励科协、工会、妇联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和关怀。(责任单位:自治

区妇联、科协、总工会、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三、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9.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和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计划。我区各类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实施中，用人单位、相关推荐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10.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奖励力度。在组织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和组织评选表彰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青年科技奖、广西创新争先奖等各类评选表彰工作中女性科技人才在入选者中应占一定比例。在国家和广西科技奖励工作中，鼓励提名女性负责人项目。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评选及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科技工作者典型评选时，女性科技人才应占一定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支持女性科技人才。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女科学家的科技奖项。(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和人才计划、岗位聘用及考核评价环节，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可延期1年结题、验收、考核。因项目负责人生育或处于哺乳期延期结题项目，不列入无申请终止项目名单。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商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

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大奖励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总工会、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五、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3. 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4. 营造女性学科学爱科学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置理工科专业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鼓励女科研人员、女医师、女企业家、女工匠等优秀女性科技人才参加以“巾帼向党矢志跟党走”为主题的巾帼宣讲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进社区，讲好女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故

事。鼓励女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中小学校、妇女儿童之家,开展科普讲座、科普阅读、科学实验等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科协、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总工会、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六、加强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群体意识和拼搏精神

15. 加强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的群体意识。各有关部门(单位)注意挖掘、培养和树立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特别要注重培养、发现、使用女性青年科技人才,为女性青年科技人员成长成才提供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科协、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16. 加强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的拼搏精神。女性科技人才要树立勇于创新、敢挑重担的拼搏精神,切实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主人翁精神肩负起历史重任,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在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中拼搏奋斗,大显身手,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

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科协)

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

17.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统计和研究。研究建立我区女性科技人才数据库,动态掌握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加强跟踪分析、趋势研究,为促进女性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科协)

18. 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保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对科技创新政策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队伍特别是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和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完善有关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妇联、总工会、科协、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5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我区科技创新,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效益,督促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促进自治区财政“零基预算”政策落实,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中由企业牵头申报的产业导向类科技项目。

第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申报项目中的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申报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计划贷补联动项目(以下简称贷补联动科研项目),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申报项目经评审通过后,未能形成前资助立项的,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利用科技金融方式协助项目责任单位获得贷款资助实施的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验收后,再拨付该项目的后补助经费。

第五条 后补助经费来源于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为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的牵头组织、政策制定、监督审批、遴选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为贷补联动科研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第八条 管理机构受自治区科技厅委托,负责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与遴选及编制贷补联动科研项目推荐名单(以下简称推荐名单)、组织科技金融服务、协助项目监督管理、后补助经费拨付等相关工作。

推荐名单应为已通过项目评审但未能形成前资助立项,具有较好征信记录和技术实力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名单,并由自治区科技厅向金融机构推荐。

第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十条 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的申报:

(一)申报项目应为自治区科技厅在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中,注明适用本办法的项目。

(二)企业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申报材料时,需选择接受在未形成前资助立项的情况下贷补联动资助方式,并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的立项:

(一)项目按照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评审并通过后,确定科技经费补助数额和项目实施时间,进入贷补联动科研项目储备库。

(二)管理机构对贷补联动科研项目储备库项目进行评估并编制推荐名单,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三)管理机构联合金融机构为经自治区科

技厅审定通过的推荐名单内的项目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必要时可以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协助项目责任单位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的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项目评审通过的科技经费补助数额,贷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施时间。

(四)项目责任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后,自治区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将立项情况在网上予以公布。同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贷补联动科研项目任务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偿还贷款的责任主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章 后补助发放

第十三条 贷补联动科研项目获立项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于项目完成后尽快申请验收,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验收结论情况予以后补助。

第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包括:

(一)项目研发经费补助: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贷补联动科研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的贷款本金额,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后,按贷补联动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责任单位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比例,同比例拨付补助资金。具体操作细则另行规定。

(二)资金成本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贷补联动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时间内产生的利息数额和担保费用总额,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笔贷款与其他财政奖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桂惠贷”补助等)不重复享受。当执行利率小于或等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利息补助额度按照项目责任单位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内约定的利率计算。

当执行利率大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利息补助额度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按本

条第一项确定的项目研发经费补助总金额和本项确定的利率计算出的利息,加上担保费用即为资金成本补助。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贷补联动科研项目,项目研发经费补助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一次性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账户。贷补联动科研项目进行成果跟踪,项目责任单位需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连续2年填报项目后续研发投入和产出经济效益等指标。根据填报和核查情况,资金成本补助在2年内分批发放。

第十六条 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不拨付补助经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贷补联动科研项目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恶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未按约定用途违法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停止拨付经费、依法追回资金,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未履行贷补联动科研项目贷款还款义务且贷款期内发生2次(含)以上本金或利息逾期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及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及相关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自评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推荐名单编制、科技金融服务、项目监督管理的监控机制,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

或违规等行为的，自治区科技厅视情况给予约谈，直至取消其管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自治区 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 工作措施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5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强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自治区科技厅、高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

划项目产出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 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全面强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科技工作者和科研机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为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全面提升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的保护水平，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的保护水平和覆盖范围显著提高。到 2025 年,申请财政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工业类),立项前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率达到 100%,实施过程中不产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全周期知识产权服务管理。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战略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重点对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和导航,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产出并实现专利化。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工业类)应当承诺产出高价值发明专利,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工业类)应当产出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健全自治区科技成果库,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应当及时办理成果登记。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引导项目承担单位绝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二)健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全周期知识产权管理,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计划与流程,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全过程,并配备专人牵头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推动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在论文、学术报告等发表、发布前,应当进行成果审查和登记,涉及到应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在提出专利申请前不得

发表、公布或向他人泄露。参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研究和管理人员应当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遵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协助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三)建立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专利申请绿色通道。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产出成果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适时通过申请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者作为技术秘密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机制,重点做好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六大重点支柱产业科技成果的优先审查推荐工作,通过加强自治区重点支柱产业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品市场开拓和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四)发展壮大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机构。

培育和引进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机构,引导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业务,规范运行秩序,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针对性提升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代理水平和授权率。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建设面向当地产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公共代理服务平台,在经济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指导站规范管理,提升商标品牌服务指导能力和水平,助力园区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申请、保护和运用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知识产权交易全程保护力度。

大力发展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服务模式,延长服务链条,完善技术和知识产权精准对接、转移转化及落地服务体系,规范知识产权

交易制度和程序。健全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强执证技术经纪人培训,构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快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着重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运营能力和保护水平,促进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转移转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六)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多元治理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协作配合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纠纷海外指导中心广西分中心建设。加大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工作力度,将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纳入服务范围。推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培训。

依托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以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等重大科普活动,加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普及工

作,加快推动知识产权科普资源建设,组建一批知识产权科普示范基地。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相关培训中,提高科技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协)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和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强化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大胆探索实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科技成果管理。

加强对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跟踪调查,全面、客观、精准分析评估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水平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推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化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不断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共享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

桂科基字〔2022〕4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

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联合

制定了《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

科技创新平台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区综合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为深入推进广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坚持创新在广西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为主攻方向，聚焦科学前沿、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优化创新平台体系，创新运行机制和模式，形成各类平台有机融通和相互支撑新局面，夯实科技创新物质技术基础，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实现创新型广西建设目标，加快广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广西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优化平台布局。以国家

和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为导向，围绕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聚焦产业需求，强化超前部署和发展引导，统筹存量与增量，科学规划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路径，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加强各类创新平台之间的相互衔接，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

2. 坚持机制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平台运行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平台评估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评价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造力和活力。

3. 坚持分类管理，强化功能定位。根据广西科技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制定涵盖不同类型平台特点的整合与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

4. 坚持开放共享，促进协同创新。贯彻落实广西“三大定位”，创新平台建设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和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支撑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任务需求，结合产业链布局需求，通过创建与优化整合打造一批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以“优化调整一批、撤销淘汰一批、新认定建设一批”的思路对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

台进行优化整合。突出重大需求和问题导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和建设地位，增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能力，推进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同创新发展。到2025年，初步建设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具有广西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二）具体目标。

扎实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工作，推动现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到2025年，创建1—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2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2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4—6家。建设广西实验室2—3家，新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400家以上，优化整合或撤销淘汰300家左右，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总保有量在1200家以上。平台布局更加合理，开放共享程度大幅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

以国家和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顶层设计、机制创新、分类管理、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之间的相互衔接，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举全区之力，组织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一）高水平建设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1.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自治区级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平台定位，主要是聚焦国家、广西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广西实验室、重点实验室、

应用数学中心等。

（1）**高标准建设广西实验室。**广西实验室是广西最高层次、最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平台；是聚焦优势特色领域、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研究基地；是支撑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和引领广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十四五”期间，以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紧紧围绕重大科学问题，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对战略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的需要，在新能源汽车、海洋、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现代特色农林业等领域择优组建2—3家国内一流的广西实验室。

（2）**优化提升广西重点实验室。**广西重点实验室主要是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自治区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进一步全面提升广西可持续创新能力。结合运行评估结果，对现有广西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和统筹布局，优先推荐培育广西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科学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部署建设一批广西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厅市共建广西重点实验室。到2025年，新认定广西重点实验室不少于50家，优化整合或淘汰10家左右，保有量不少于130家。

（3）**择优组建广西应用数学中心。**广西应用数学中心主要是组织高水平应用数学研究和数学应用研究、培养数学人才、开展应用交流的重要基地。加强数学家与其他领域科学家及企业家的合作与交流，聚焦、提出、凝练和解决一批国家及广西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区域及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中的数学问题，推进数学与工程应用、产业化的对接融通，全面提升数学支撑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广西应用

数学中心保有量不少于 5 家。

2.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定位,主要是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等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广西产业升级。主要包括广西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

(1) 布局建设广西技术创新中心。广西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以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核心使命,政产学研用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将按综合领域类、独立法人类、内设机构类进行分类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围绕重点优势领域组建综合领域类广西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不再新建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的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提升。到 2025 年,转建独立法人类、内设机构类广西技术创新中心 120 家。

(2) 优化提升广西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是以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为建设主体,面向广西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造。到 2025 年,新认定广西工程研究中心 50 家,优化整合或淘汰不少于 5 家,保有量不少于 100 家。

(3) 优化布局广西企业技术中心。广西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是以企业为建设主体,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

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到 2025 年,新认定广西企业技术中心 150 家,优化整合或淘汰不少于 30 家,保有量不少于 570 家。

(4) 积极打造广西制造业创新中心。广西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完成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广西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3 家以上。

(5) 布局建设广西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广西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主要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解决科技成果工程化放大及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关键和辅助配套技术问题,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布局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完善科研成果、服务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步伐,实现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产业化。到 2025 年,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保有量不少于 50 家。

(6) 优化提升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是面向广西疾病防治需求,以提高广西临床诊疗水平为宗旨,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由自治区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院牵头,自治区、市、县(市、区)医院共同参加,整合临床医学资源,构建大数据、大样本库,组成疾病诊疗技术协同网络,强化我区医学创新能力,加快我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加快自主创新医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助力健康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新建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2 家,保有量不少于 30 家。

(7) 持续优化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广西新

型研发机构主要是围绕广西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以企业为主体,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研发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孵化和育成科技型企业,吸引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诊断和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新认定广西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 30 家,优化整合或淘汰不少于 10 家,保有量不少于 50 家。

(8) 布局建设广西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广西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旨在提高我区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和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广西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是我区对接全国全球科技资源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对全区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具有重要引领和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建设广西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12 家左右。

3.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自治区级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平台定位,主要是为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条件支撑、科技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1) 持续优化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紧密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依托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等多元化建设主体,为在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孵化服务,促进企业加速成长。到 2025 年,新认定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少于 20 家,保有量达到 60 家。

(2) 优化整合广西众创空间。广西众创空间主要是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者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

享空间等在内的创业场所和综合服务平台,以企事业单位为主要运营单位,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新备案广西众创空间不少于 40 家,保有量不少于 80 家。

(3) 择优建设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主要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建设,开展现场观测、科学研究和发挥试验示范的作用,为生态学、地质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水文水资源科学、公路水运科学等我区重点学科领域和产业创新发展有关科学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长期、系统的基础科学数据和试验研究成果等基础支撑和开放服务。围绕生态保护、资源环境、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重大自然灾害防御等重大需求,在具有研究功能的各类台站基础上,到 2025 年,择优遴选建设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不少于 10 家。

(二) 优化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优化提升现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需求,提升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能力水平,调整研究方向和领域,促进结构优化、领域优化和学科优化,扎实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重组工作。

2. 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在特色金属材料与组合结构全寿命安全、靶向肿瘤学等领域积极创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1—2 家、国家应用数学中心 1 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2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6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2 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8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0 家、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 家。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合力创建平台的工作机制。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下, 形成公认、共建、共管、共推的统筹管理模式, 促进各单位协同联动, 合力推进创新平台的建设和整合工作。创新平台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平台的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 按照分类管理和规范运行的原则, 指导平台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制定细化可行的优化整合方案。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要担起平台建设主体责任, 根据平台定位、目标和任务, 健全管理机制, 完善组织实施方式, 牵头制定细化可行的整合方案, 会同共建单位完成平台优化整合工作。

(二) 打造企业主体, 形成协同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集群。

注重打造企业创新生态系统, 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重点骨干企业,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 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带领中小企业形成创新集群, 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 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三) 激发人才活力, 构筑集聚优秀人才的新高地。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导向作用。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

(四) 完善运行机制, 营造建设创新平台的良好环境。

建立与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定位目标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形成科学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模式, 制定完善与各类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遴选机制, 形成决策、监督、评估考核和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 建立分层分类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各平台主管部门应对平台运行绩效开展定期、不定期考核, 将考核结果作为平台撤、并、转的主要依据, 对考核不合格的平台执行“一票否决”, 予以撤销。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监督管理, 健全用户评价监督机制,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统计工作, 不断提高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

(五) 完善投入机制, 保障平台建设经费充足稳定。

全面梳理评估科技创新平台既定奖励、补助政策, 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财政资金支持机制, 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创新平台要突出财政稳定支持;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平台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加强政府引导和第三方考核评估。对新获自治区或国家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对建设运行中的科技创新平台, 根据考核评估等级给予数额不等的滚动经费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科技项目资金中安排, 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强化平台各主体经费投入配比保障, 拓宽资金的投入渠道, 引导各设区市、企业、社会资本等加大对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

(六) 坚持开放共享,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建立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的引导机制, 促进平台面向社会实行对外开放, 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功能, 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为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供条件;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共建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平台加强产、学、研、资、介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度融合，促进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形成；以高水平开放支撑高水平创新，以全球视野谋划

和推动创新，统筹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加速各类创新要素融合，借力提高创新起点，支撑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科高字〔2022〕12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在《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奖励和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桂科高字〔2018〕190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广西壮

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技术装备，支持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和示范应用，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结构调整

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拥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装备是指在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全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

和奖励实施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以上,单机价值每台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核心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所生产、销售的重大技术装备在我国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三)申请单位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

(四)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五)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单位需向所在地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8 份):

(一)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

请表(附件 1)。

(二)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附件 2)。

(三)认定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省级以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索新报告、产品鉴定证书和质检部门检测报告。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九)证明产品首创性和先进性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由区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按照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评审程序为:专家审查材料、评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经专家签字生效。专家组应对出具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会审确认,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广西××年度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确认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正式发布《广西××年度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产品名单》,

并颁发《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作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对广西境内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照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5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产品只奖励一次。对通过财政性科技资金支持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三条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经费从广西科技计划经费中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真实材料和数据。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证书的，一经发现核实，撤销认定结论，收回认定证书，获得奖励的追回奖励资金，依法追究责任，并取消其再次申请认定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16日印发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奖励和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桂科高字〔2018〕19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2.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
3.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承诺书
4.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				
职工人数(人)		研发与技术 人员数(人)		企业技术研 发机构建设 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科技政策法规汇编

上年度年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出口总额（万元）	利税（万元）	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 / 销售收入（%）			
上年度主要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			
申报装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所属行业领域			
研发及产业化投入（万元）		单台（套）装备售价（万元）	
首次投放市场时间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主要理由：			
所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产销情况、技术创新、专利和获奖情况：			
所在地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

- | | |
|--|--|
| <p>一、报告书封面</p> <p>（一）产品名称</p> <p>（二）所属行业</p> <p>（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p> <p>（四）法人代表</p> <p>（五）联系人</p> <p>（六）联系电话</p> <p>二、报告书内容</p> <p>（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p> <p>（二）产品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理由</p> <p>（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p> | <p>（四）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p> <p>1. 开发背景、人才和技术支撑情况；</p> <p>2. 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p> <p>3. 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p> <p>4. 重点关键技术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p> <p>5. 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p> <p>6. 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p> <p>（五）首台（套）产品用户单位使用情况</p> <p>（六）产品发展市场前景</p> <p>（七）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p> |
|--|--|

附件 3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承诺书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本法人单位承诺：

1. 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4. 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本企业自

主知识产权，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其中中方股份比例__%）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职工人数（人）		技术人员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水平（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单位：万元）					
	技术开发费（R&D）/ 销售收入				
首台（套）装备使用情况概述：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2〕79号

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填报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是指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并经科技部门审核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本办法所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指由自治区财政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对上一年度（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下同）企业研发经费投

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的资金，支持企业继续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企业需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规模以上企业需将开展的研发活动情况依法如实填报统计报表。

（三）需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并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四）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优先发放在科技

部门系统内登记的诚信企业。

(五)需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企业研发管理制度、年度研发活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六)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不予奖补:《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范围内企业未依法依规填报数据;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未按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未按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条 财政奖补分为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企业可同时申报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根据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以下简称投入强度)进行分段,以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为基数实行奖补。具体如下:

(一)增量奖补

1.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分2档进行奖补:

(1)投入强度 $<5\%$ 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3% 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4% 核算奖补。

(2)投入强度 $\geq 5\%$ 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6% 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8% 核算奖补。

以上两类奖补的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10\%$ 且企业研发经

费投入 ≥ 1 亿元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100万元。

第五条 对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瞪羚企业,如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研发投入规模高于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5\%$,可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的 20% 核算奖补且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或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但不得叠加申报。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报上一年度财政奖补的通知。

第七条 企业申报。企业完成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每年申报时间结束后,申报端口原则上不再开放。

第八条 初审推荐。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受理,直接退回。经初审无误后,以设区市为单位推荐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第九条 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信息后,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对汇总信息进行核定,经核定后的奖补企业名单将在自治区科技厅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下达资金。奖补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规定予以下达财政奖补资金。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财政奖补资金,开展重点绩效再评价等,负责组织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财政奖补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制财政奖补资金年度计划，提出预算建议，并按规定拨付财政奖补资金；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指导并组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备案工作；组织财政奖补的年度申报、核定、公开等，负责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复核，负责绩效评价和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等。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税务部门等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及企业科研诚信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的名单推荐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开展全区财政奖补申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财政奖补申报材料的核查审定；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政奖补申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核查审定；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主要职责：

广西税务局参与全区财政奖补申报材料的核定；负责提供申报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

各设区市税务部门参与本行政区域内财政奖补申报材料的核定，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及涉税情况的核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职责：

(一)企业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研发活动管理制度，诚信开展研发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效益。

(二)企业应按时、如实填报税务报表、统计报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三)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如实申报财政奖补。

(四)企业应加强对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研发活动台账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创新监测统计工作。

第五章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或配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支出。企业应对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和涉及的研发项目实行分账核算。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奖补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2019年6月10日印发的《广西

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19〕69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2〕1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相关要求，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广西科学院决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

识更新工程。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
2022年3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 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加强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

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

人才高地战略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卡脖子”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区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一定规模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重点项目

(一) 研修培训项目

围绕全方位开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工业强桂、乡村振兴、交通强区、标准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创新发展等新机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等要求,每年举办20期左右研修培训项目,培养培训1000名左右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实施办法:研修培训项目包括国家级高级研

修项目和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等不同,分为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研修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各地各部门申报研修选题,经审核批准确定年度研修计划。研修培训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单独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申报单位承办,通过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经费保障。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支持的办班经费采取在一定限额内实报实销的办法拨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足。鼓励自筹经费保障的部分研修计划列入研修培训项目,自筹经费保障的研修培训项目由承办单位按原渠道解决办班经费。

(二)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工程重点领域,针对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加强公需科目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等知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每年培养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80万人左右。

实施办法:公需科目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选题,组织课件供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线上学习,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相关课程资源。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科学院、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对口部委部署,科学确定本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组织开发行业人才培训包,指导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专

业科目学时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登记。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每年培养培训一定规模的数字技术技能人员，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实施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部署，组织遴选推荐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负责本地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对在本地区组织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新职业培训教程、培训大纲及培训管理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培训机构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师资建设，开发教学课程，配套软硬件教学环境，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学员考勤管理，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评价机构组织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建设考核题库，规范考核流程，严把标准质量，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样式、编码规则，提供证书信息查询验证网络服务。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培养培训任务要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分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基地建设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基地间交流合作，推进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的平台作用。

实施办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部署，遴选推荐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根据相关规定遴选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由中央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围绕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0 人。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财政予以定额保障，围绕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每年 12 月 10 日前，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将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基地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实施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分级组织的原则，采取年度项目计划管理的方式进行。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简称全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全区工程的组织领导工作，审定发布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工作部署。全区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全区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有关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成立指导协调小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工程实施方案、培养培训任务及经费预算，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

（二）支持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学习情况作为个人专业技术经历，高级研修、能力提升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项目的学员名单均可上传至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相

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职业资格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实行“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主动对接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推动公需科目免费学习惠及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重视发挥企业作用，加强用人单位人才培养培训与工程培养培训任务的衔接，在实践中集聚和培养创新型人才。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培养培训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认定相应中级、初级职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三）强化经费保障。工程经费主要由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入等多元构成。政府经费主要发挥对工程经费投入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各级政府承担的工程项目任务，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整合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做好政策衔接，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要突出公益性、示范性，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合法合规确定收费标准，培训师资、开发课件、升

级教学设备和网络教学平台等经费可从基地补助经费列支。各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培训费，保障本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培训支出。

（四）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入选的工程项目和承办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工程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工程人才培养培训评估体系，及时跟踪考核工程社会效益和实际效果。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培养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提升工程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和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工程管理服务网络化、数字化，及时掌握情况，实时监控，动态调控，确保工程实施效果。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鼓励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确有违规行为的，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稳步推进实施。工程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动态调整的方式组织实施。2025年前，逐步落实工程各项工作，大规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活动，推动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2025—2030年，全面开展工程各项工作，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巩固成果，加强薄弱环节，适时调整重点方向，力争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上有突破；2030年，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